

210
a
15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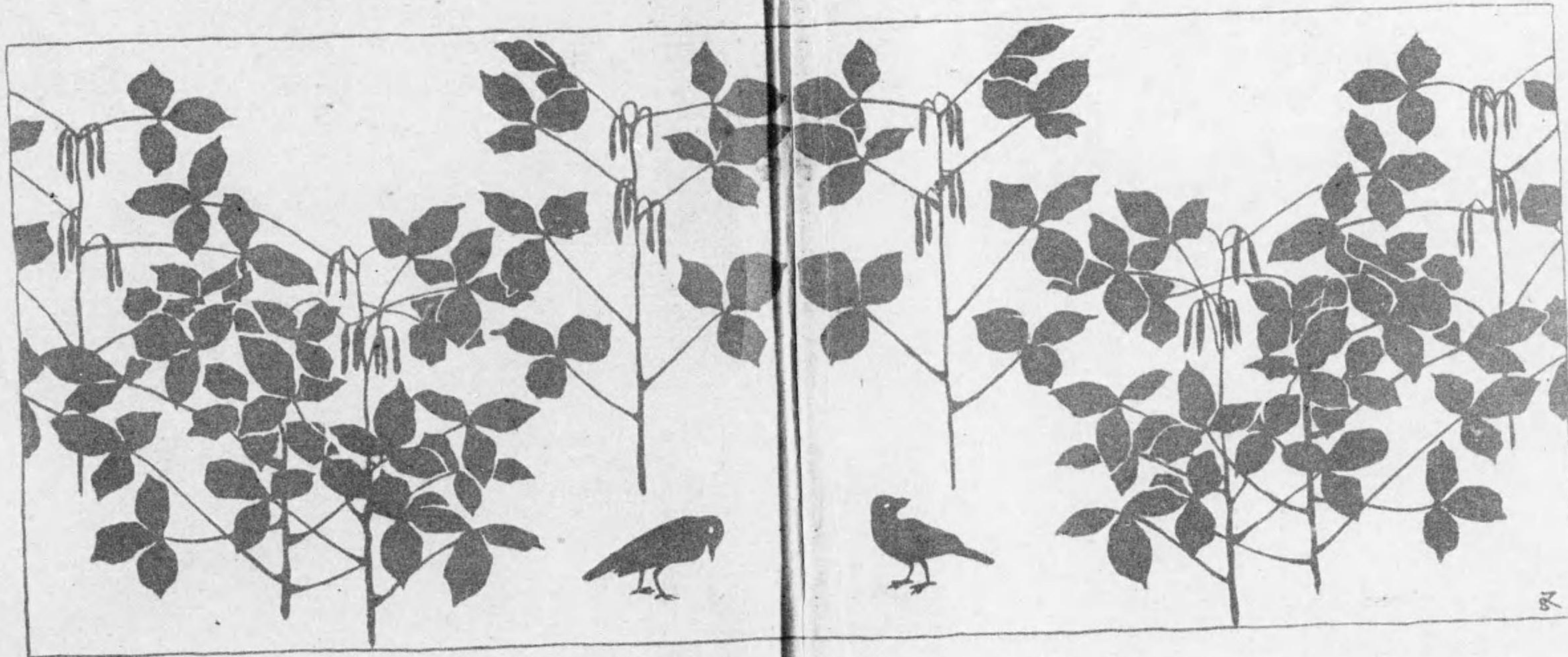


始



210
157





詔

勅

集

全

210
157



へ行き、軽く片手に捧げ得べ
要するに、最も有用なる書籍
ジョンソン

2188

例言

一本書は、古來の詔勅宣命等を信憑すべき材料によりて蒐
集し、之を御歴代順に排列したるものなり。
一漢文のものに附したる訓點は、多くは引用の原本に従ひ
たるものなれども、間、今新に施したるもの亦無きにあら
ず。冒瀆の恐なきに非ずといへども、通讀の便宜に重きを
置く本文庫の性質上蓋し已むを得ざる所なり。又體裁を
整へんが爲に片假名を平假名に改めたる所あり。
一上欄には事實上の参照となるべき事項を擇みて間、略注
を施せり。

| | |
|-------|----|
| 清和天皇 | 三六 |
| 陽成天皇 | 三八 |
| 光孝天皇 | 三四 |
| 宇多天皇 | 三五 |
| 醍醐天皇 | 三八 |
| 朱雀天皇 | 三九 |
| 村上天皇 | 三四 |
| 華山天皇 | 三七 |
| 一條天皇 | 三六 |
| 後一條天皇 | 三九 |
| 安德天皇 | 三一 |
| 後鳥羽天皇 | 三五 |
| 後嵯峨天皇 | 三七 |
| 龜山天皇 | 三八 |
| 後伏見天皇 | 三〇 |
| 花園天皇 | 三二 |
| 後醍醐天皇 | 三三 |

| | |
|-------|-----|
| 後花園天皇 | 三九三 |
| 孝明天皇 | 三九四 |
| 明治天皇 | 三九九 |
| 索引 | 六三三 |

詔勅集

神武天皇

建樞原宮令 日本紀三
己未年三月

自我東征於茲六年矣。賴以皇天之威。凶徒就戮。雖邊土未清。餘妖尙梗。而中洲之地。無復風塵。誠宜恢廓皇都。規摹大壯。而今運屬此屯蒙。民心朴素。巢棲穴住。習俗惟常。夫大人立制。義必隨時。苟有利民。何妨聖造。且當披拂山林。經營宮室。而恭臨寶位。以鎮元々。上則答乾靈授國之德。下則弘皇孫養正之心。然後兼六合以開都。掩八紘而爲宇。不亦可乎。觀夫畝傍山東南樞原地者。蓋國之壤區乎。可治之。

中洲—中國
に同じ、大
和地方をい
ふ

郊祀詔

日本紀三年二月

我皇祖之靈也。自天降鑒。光助朕躬。今諸虜已平。海內無事。可以郊祀天神。用申大孝者也。

諸虜—土蜘蛛、八十梟帥、長髓彦等を云ふ

崇神天皇

下群臣詔

日本紀五年十月

惟我皇祖諸天皇等。光臨宸極者。豈爲一身乎。蓋所以司牧人神。經綸天下。故能世闡立功。時流至德。今朕奉承大運。愛育黎元。何當聿遵皇祖之跡。永保無窮之祚。其群卿百僚。竭爾忠貞。共安天下。不亦可乎。

卜災詔

日本紀五年二月

昔我皇祖。大啓鴻基。其後聖業逾高。王風博盛。不意今當朕世。數有災害。恐朝無善政。取咎於神祇耶。蓋命神龜以極致災之所由也。

數有災害—五年に疾疫流行して死者多く六年に至り百姓流離して往背叛する者ありし由書紀に見えたり

遣群卿布告四方詔 日本紀五年七月

導民之本在於教化也。今既禮神祇。災害皆耗。然遠荒人等猶不受正朔。是未習王化耳。其選群卿。遣于四方。令知朕憲。

遣四道將軍征伐詔 日本紀五年十月

今反者悉伏誅。畿內無事。唯海外荒俗。騷動未止。其四道將軍等。今忽發之。

按人民科調役詔 日本紀五年三月

朕初承天位。獲保宗廟。明有所蔽。德不能綏。是以陰陽謬錯。寒暑失序。疫病多起。百姓蒙災。然今解罪改過。敦禮神祇。亦垂教而綏。荒俗。舉兵以討不服。是以官無廢事。下無逸民。教化流行。衆庶樂

反者—武埴安彦等をいふ
四道將軍—北陸道には大彥命、東海道には武渟川別、西道には吉備津彥、丹波道には丹波道主命
明蔽ふ—明かなるに缺くるところ
陰陽謬錯—時候が揃は

ぬこと
異俗重譯—書紀十一年の條に「是歲異俗多歸國內安寧」

業。異俗重譯來。海外既歸化。宜當此時。更按人民。令知長幼之次第。及課役之先後焉。

開池溝詔 日本紀五年七月

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今河內狹山埴田水少。是以其國百姓。怠於農事。其多開池溝。以寬民業。

祭神祇詔
武淳川別、
彦國葺、大
鹿島、十千
根、武日吾
等に賜ひし
もの
御間城入彦
五十瓊殖天
皇—崇神天
皇

垂仁天皇

祭神祇詔 日本紀 六年二月

我先皇御間城入彦五十瓊殖天皇。惟歡作聖。欽明聰達。深執謙損。志懷冲退。綢繆機衡。禮祭神祇。剋己勤躬。日慎一日。是以人民富足。天下太平也。今當朕世。祭祀神祇。豈得有怠乎。

止殉死詔 日本紀 六年十一月

夫以生所愛。令殉亡者。是甚傷矣。其雖古風之。非良何從。自今以後議之止殉。

景行天皇

祭磐鹿六雁命宣命 高橋氏文 五十九年八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皇 | 加 | 大 | 御 | 言 | 止 | 良 | 麻 | 宣 | 波 | 王 | 子 | 六 | 雁 | 命 | 不 | 思 | 保 | 佐 | 流 | 外 | 爾 | 卒 | 上 | 太 | 利 | |
| ス | ガ | オ | コ | ト | ト | マ | ノ | ハ | ハ | ミ | コ | ム | ノ | コ | ホ | ホ | サ | ル | ホ | ニ | ミ | ガ | タ | タ | リ | |
| 天 | 皇 | 加 | 大 | 御 | 言 | 止 | 良 | 麻 | 宣 | 波 | 王 | 子 | 六 | 雁 | 命 | 不 | 思 | 保 | 佐 | 流 | 外 | 爾 | 卒 | 上 | 太 | 利 |
| ス | ノ | ガ | オ | コ | ト | ト | マ | ノ | ハ | ミ | コ | ム | ノ | コ | ホ | ホ | サ | ル | ホ | ニ | ミ | ガ | タ | タ | リ | |
| 聞 | 食 | 之 | 迷 | 夜 | 晝 | 爾 | 悲 | 愁 | 給 | 川 | 比 | 川 | 大 | 坐 | 須 | 天 | 皇 | 乃 | 御 | 世 | 乃 | 間 | 波 | 平 | 爾 | 之 |
| キ | コ | ノ | メ | ユ | ヒ | ニ | シ | シ | タ | ツ | ヒ | オ | シ | マ | ス | ス | ラ | ノ | ヨ | ノ | アイ | ハ | タ | ニ | シ | |
| 聞 | 食 | 之 | 迷 | 夜 | 晝 | 爾 | 悲 | 愁 | 給 | 川 | 比 | 川 | 大 | 坐 | 須 | 天 | 皇 | 乃 | 御 | 世 | 乃 | 間 | 波 | 平 | 爾 | 之 |
| 相 | 見 | 曾 | 奈 | 波 | ハ | 思 | 保 | 間 | 爾 | 別 | 由 | 介 | 然 | 今 | 思 | 召 | 須 | 所 | 波 | 十 | 一 | 月 | 乃 | 新 | 嘗 | |
| ミ | ミ | ソ | ナ | ハ | ハ | オ | ホ | ア | ニ | ワ | ユ | ケ | シ | イ | オ | シ | ス | ト | ハ | シ | モ | ツ | キ | ノ | ニ | |
| 相 | 見 | 曾 | 奈 | 波 | ハ | 思 | 保 | 間 | 爾 | 別 | 由 | 介 | 然 | 今 | 思 | 召 | 須 | 所 | 波 | 十 | 一 | 月 | 乃 | 新 | 嘗 | |
| 乃 | 祭 | 毛 | 膳 | 職 | 乃 | 御 | 膳 | 乃 | 事 | 毛 | 六 | 雁 | 命 | 乃 | 勞 | 始 | 成 | 流 | 所 | 奈 | 是 | 以 | 六 | 雁 | | |
| ノ | マ | モ | シ | ハ | カ | ミ | カ | ケ | コ | モ | ム | カ | リ | ノ | イ | キ | ナ | ル | ト | コ | ナ | コ | モ | テ | ム | |
| 乃 | 祭 | 毛 | 膳 | 職 | 乃 | 御 | 膳 | 乃 | 事 | 毛 | 六 | 雁 | 命 | 乃 | 勞 | 始 | 成 | 流 | 所 | 奈 | 是 | 以 | 六 | 雁 | | |
| 命 | 乃 | 御 | 魂 | 乎 | 膳 | 職 | 爾 | 伊 | 波 | 比 | 奉 | 天 | 春 | 秋 | 乃 | 永 | 世 | 乃 | 神 | 財 | 止 | 仕 | 奉 | 迷 | | |
| ミ | ト | ミ | タ | フ | カ | ハ | カ | ハ | ヒ | マ | ツ | テ | ル | ノ | ナ | キ | ヨ | ノ | カ | タ | ラ | ツ | カ | ヘ | シ | |
| 命 | 乃 | 御 | 魂 | 乎 | 膳 | 職 | 爾 | 伊 | 波 | 比 | 奉 | 天 | 春 | 秋 | 乃 | 永 | 世 | 乃 | 神 | 財 | 止 | 仕 | 奉 | 迷 | | |
| 牟 | 子 | 孫 | 等 | 波 | 長 | 世 | 乃 | 膳 | 職 | 乃 | 長 | 毛 | 止 | 上 | 總 | 國 | 乃 | 長 | 毛 | 止 | 淡 | 國 | 乃 | 長 | 毛 | |
| ム | ウ | ノ | ラ | ハ | ナ | キ | ノ | ハ | カ | ハ | ツ | モ | ミ | ツ | ク | ニ | ノ | ツ | モ | ア | ク | ニ | ノ | ツ | モ | |
| 牟 | 子 | 孫 | 等 | 波 | 長 | 世 | 乃 | 膳 | 職 | 乃 | 長 | 毛 | 止 | 上 | 總 | 國 | 乃 | 長 | 毛 | 止 | 淡 | 國 | 乃 | 長 | 毛 | |
| 牟 | 子 | 孫 | 等 | 波 | 長 | 世 | 乃 | 膳 | 職 | 乃 | 長 | 毛 | 止 | 上 | 總 | 國 | 乃 | 長 | 毛 | 止 | 淡 | 國 | 乃 | 長 | 毛 | |

景行天皇

七

淡國—安房

天^テ餘^{ホカノ}氏^{ウヂ}波^ハ萬^マ介^ケ太^タ麻^マ波^ハ天^テ乎^ハ佐^サ女^メ太^タ麻^マ波^ハ牟^ム若^モ之^シ膳^{カシハデ}臣^{ノオミ}等^{タチ}乃^ノ不^{ツギ}繼^{アラザラン}

在^ニ朕^ア加^ガ王^ミ子^コ等^{タチ}志^シ他^{アタシ}氏^{ウヂ}乃^ノ人^{ヒト}等^{トモ}乎^ハ相^{アヒマ}交^ジ波^ハ天^テ亂^{ミダ}女^メ之^シ志^シ和^ワ加^カ佐^サ乃^ノ國^{クニ}

波^ハ六^ム雁^{カリ}命^{ノミコト}爾^ニ永^{ナガ}久^ク子^{ウミ}孫^コ等^ラ加^ガ遠^{トホキ}世^ヨ乃^ノ國^{クニ}家^{イヘ}止^ト爲^{ヒヨ}止^ト定^{サダ}天^テ授^{サツ}介^ケ賜^{タマヒ}支^キ天^テ

此^{コト}事^{コト}波^ハ世^ヨ々^々之^シ爾^ニ過^{アヤ}利^リ違^{タガ}志^シ傍^ハ此^{コト}志^シ乎^ハ知^シ天^テ比^ヒ吉^{ヨク}久^ク膳^{カシハデ}職^{シヨク}乃^ノ内^{ウチ}毛^モ外^{ソト}毛^モ

護^マ守^モ比^ヒ利^リ天^テ太^タ家^{ミヤノウレ}患^{レヒ}乃^ノ事^{コト}等^ラ毛^モ无^ナ久^ク在^{アラ}女^メ給^{タマヒ}奈^ナ毛^モ度^ト思^{オホシ}食^シ止^ト宣^{ノリ}太^タ麻^マ天^テ

皇^{ミコ}乃^ノ大^{オホ}御^{ミコト}命^{ノミ}乎^ハ良^ラ麻^マ虛^{ソラ}川^{カハ}御^ミ魂^{タマ}毛^モ聞^ク止^ト太^タ月^{ツキ}申^{マサス}止^ト宣^{ノリ}太^タ麻^マ不^フ

成務天皇

郡國立長首詔 日本紀七年二月

大足彥天皇
—景行天皇

我先皇大足彥天皇。聰明神武。膺^レ籙^レ受^レ圖^レ。治^レ天^レ順^レ人^レ。撥^レ賊^レ反^レ正^レ。德^レ作^レ覆^レ燾^レ。道^レ協^レ造^レ化^レ。是以^レ普^レ天^レ率^レ土^レ。莫^レ不^レ主^レ臣^レ。稟^レ氣^レ懷^レ靈^レ。何^レ非^レ得^レ處^レ。今^レ朕^レ嗣^レ踐^レ寶^レ祚^レ。夙^レ夜^レ兢^レ惕^レ。然^レ黎^レ元^レ蠢^レ爾^レ。不^レ悛^レ野^レ心^レ。是^レ國^レ郡^レ無^レ君^レ長^レ。縣^レ邑^レ無^レ首^レ渠^レ者^レ焉^レ。自^レ今^レ以^レ後^レ。國^レ郡^レ立^レ長^レ。縣^レ邑^レ置^レ首^レ。即^レ取^レ當^レ國^レ之^レ幹^レ了^レ者^レ。任^レ其^レ國^レ郡^レ之^レ首^レ長^レ。是^レ爲^レ中^レ區^レ之^レ蕃^レ屏^レ也^レ。

仁德天皇

下群臣詔 日本紀十一
四年二月

朕登高臺以遠望之。烟氣不起於域中。以爲百姓既貧而家無炊者。朕聞古聖王之世。人々誦詠德之音。家家有康哉歌。今朕臨億兆於茲三年。頌音不聆。炊烟轉疎。卽知五穀不登。百姓窮乏也。封畿之內。尙有不給者。況乎畿外諸國耶。

除課役詔 日本紀十一
四年二月

自今之後。至于三載。悉除課役。息百姓之苦。

允恭天皇

下群臣議姓氏詔 日本紀十三
四年九月

上古之治。人民得所。姓名勿錯。今朕踐祚於茲四年矣。上下相爭。百姓不安。或誤失己姓。或故認高氏。其不至於治者。蓋由是也。朕雖不賢。豈非正其錯乎。群臣議定奏之。

雄略天皇

遺詔 日本紀十四

方今區宇一家。烟火萬里。百姓艾安。四夷賓服。此又天意欲寧區夏。所以小心勵己。日慎一日。蓋為百姓故也。臣連伴造。每日朝參。國司郡司。隨時朝集。何不罄竭心府。誠救慙。義乃君臣。情兼父子。庶籍臣連智力。內外歡心。欲令普天之下。永保安樂。不謂遭疾。彌留至於大漸。此乃人生常分。何足言及。但朝野衣冠。未得鮮麗。教化政刑。猶未盡善。興言念此。唯以留恨。今年踰若干。不復稱天。筋力精神。一時勞竭。如此之事。本非為止。欲安養百姓。所以致此生子孫。誰不屬念。既為天下。事須割情。今星川王。心懷悖惡。行闕友于。古人有言。知臣莫若君。知子莫若父。縱使星川得志。共治家

國。必當戮辱。遍於臣連。酷毒流於民庶。夫惡子孫。已為百姓所憚。好子孫。足堪負荷大業。此雖朕家事。理不容隱。大連等。民部廣大。充盈於國。皇太子地居上嗣。仁孝著聞。以其行業。堪成朕志。以此共治天下。朕瞑目何所復恨。

遣紀小弓等四將征伐新羅勅 日本紀十四 九年三月

新羅自居西土。累葉稱臣。朝聘無違。貢職允濟。逮于朕之王天下。投身對馬之外。竄跡匪羅之表。阻高麗之貢。吞百濟之城。況復朝聘既闕。貢職莫脩。狼子野心。飽飛飢附。以汝四卿。拜為大將。宜以王師。薄伐天罪。龔行。

為紀小弓視喪者勅 日本紀十四 九年五月

大將軍紀小弓宿禰。龍驤虎視。旁眺八維。掩討逆節。折衝四海。然

則身勞萬里。命墜三韓。宜致哀矜。充宛一本視喪者。

繼體天皇

立皇后詔 日本紀十七
元年三月

神祇不可乏主。宇宙不可無君。天生黎庶。樹以元首。使司助養。令全性命。大連憂朕無息。披誠款以國家。世々盡忠。豈唯朕日歟。宜備禮儀。奉迎手白香皇女。

勸農桑詔 日本紀十七
元年三月

朕聞。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飢矣。女有當年而不績者。天下或受其寒矣。故帝王躬耕而勸農業。后妃親蠶而勉桑序。況厥百寮暨于萬族。廢棄農績而至殷富者乎。有司普告天下。令識朕懷。

大連—大伴
金村
手白香皇女
—仁賢の皇
女

褒太子勾大兄詔日本紀二十七年十二月

勾大兄—安閑天皇

朕承天緒。獲保宗廟。兢々業々。間者天下安靜。海內清平。屢致豐年。頻使饒國。懿哉摩呂古。示朕心於八方。盛哉勾大兄。光吾風於萬國。日本簞々。名擅天下。秋津赫々。譽重王畿。所寶惟賢。爲善最樂。聖化憑茲。遠扇立功。藉此長懸。寔汝之力。宜處春宮。助朕施仁翼吾補闕。

遣物部麤鹿火討筑紫磐井詔日本紀二十一年八月

大將民之司命。社稷存亡。於是乎在。勗哉。恭行天罰。

舉廉節詔日本紀二十四年二月

磐余彥之帝—神武天皇
水間城之王—崇神天皇
神日本—神武天皇
大彥—大彥命
膽瓊殖—崇神天皇
小泊瀨天皇—武烈天皇

自磐余彥之帝水間城之王。皆賴博物之臣。明哲之佐。故道臣陳謨而神日本以盛。大彥申略而膽瓊殖用降。及乎繼體之君。欲立中興之功者。曷嘗不賴賢哲之謨謀乎。爰降小泊瀨天皇之王。天下幸承前聖。隆平日久。俗漸蔽而不寤。政浸衰而不改。但須其人。各以類進。有大略者不問其所短。有高才者不非其所失。故獲奉宗廟。不危社稷。由是觀之。豈非明佐。朕承帝業。於今二十四年。天下清泰。內外無虞。土脈膏腴。穀稼有實。竊恐元々由斯生俗。籍此成驕。故令人舉廉節。宣揚大道。流通鴻化。能官之事。自古爲難。爰暨朕身。豈不慎歟。

安閑天皇

酺天下詔日本紀十八年正月

間者。連年登穀。接境無虞。元々蒼生。樂於稼穡。業々黔首。免於飢饉。仁風暢乎宇宙。美聲塞乎乾坤。內外清通。國家殷富。朕甚欣焉。可大酺五日。爲天下之歡。

下大河內直味張罷郡司勅日本紀十八年十二月

率土之下。莫匪王封。普天之上。莫匪王域。故先天皇。建顯號。垂鴻名。廣大配乎乾坤。光華象乎日月。長駕遠撫。橫逸乎都外。瑩鏡區域。充塞乎無垠。上冠九垓。旁濟八表。制禮以告成功。作樂以彰治定。福應允致。祥慶符合於往歲矣。今汝味張。率土幽微百姓。忽爾

奉惜王地。輕背使乎。宣旨味張。自今以後。勿預郡司。

宣化天皇

輸諸國穀于郡津備非常詔日本紀十八元年五月

胎中之帝
應神天皇

食者天下之本也。黃金萬貫。不可療飢。白玉千箱。何能救冷。夫筑紫國者。遐邇之所朝。屈去來之所關。門是以海表之國。候海水以來賓。望天雲而奉貢。自胎中之帝。泊于朕身。收藏穀稼。蓄積儲糧。遙設凶年。厚饗良客。安國之方。更無過此。故朕遣阿蘇仍君。加運河內國茨田郡屯倉之穀。蘇我大臣稻自宿禰。宜遣尾張連運尾張國屯倉之穀。物部大連麤鹿火。宜遣新家連運新家屯倉之穀。阿倍臣宜遣伊賀臣運伊賀國屯倉之穀。修造官家那津之口。又其筑紫肥豐三國屯倉。散在縣隔。運輸遙阻。儻如須要。難以備卒。亦宜課諸郡分移。聚建那津之口。以備非常。永爲民命。早下郡縣

那津一筑前國にあり

令知朕心。

宣化天皇

欽明天皇

報百濟國王詔日本紀十九年四月

式聞呈奏。爰觀所憂。日本府與安羅。不救隣難。亦朕所疾也。復密使于高麗者。不可信也。朕命即自遣之。不命何容可得。願王開襟緩帶。恬然自安。勿深疑懼。宜共任那。依前救戮。力俱防北敵。各守所封。朕當遣送若干人。充實安羅逃亡空地。

賜百濟國王詔日本紀十九年二月

朕依將德久貴固德馬進文等所上表意。一々教示。如視掌中。思欲具情。冀將盡抱。大市頭歸後。如常無異。今但欲審報辭。故遣使之。又復聞奈率馬武是王之股肱臣也。納上傳下。甚協王心。而爲

日本府—當時朝鮮半島にありし日本の政府
安羅—朝鮮半島の一國
北敵—高麗

王佐。若欲國家無事。長作官家。永奉天皇。宜以馬武爲大使。遣朝而已。

數新羅罪下討伐詔日本紀十九年六月

新羅西羌小醜。逆天無狀。違我恩義。破我官家。毒害我黎民。誅殘我郡縣。我氣長足姬尊。靈聖聰明。周行天下。劬勞群庶。饗育萬民。哀新羅所窮見歸。全新羅王將戮之首。授新羅要害之地。崇新羅非次之榮。我氣長足姬尊於新羅何薄。我百姓於新羅何怨。而新羅長戟強弩。凌蹙任那。距牙鈎爪。殘虐含靈。剝肝斲趾。不厭其快。曝骨焚屍。不謂其酷。任那族姓。百姓以還。窮刀極俎。既屠且膾。豈有率土之濱。謂爲王臣。乍食人之禾。飲人之水。孰忍聞此。而不悼心。況乎太子大臣。處跌蓐之親。泣血銜冤之寄。當蕃屏之任。摩頂至踵之思。世受前朝之德。身當後代之位。而不能瀝膽抽腸。共誅

氣長足姬尊—神功皇后

奸逆。雪天地之痛酷。報君父之仇讎。則死有恨。臣子之道不_レ成。

供給高麗使人詔 日本紀十九
三十一年四月

越岸—越の
國の海岸

朕承_二帝業_一若干年。高麗迷_レ路。始到_二越岸_一。雖_レ苦_二漂溺_一。尙全_二性命_一。豈非_二微猷_一廣被。至德巍巍。仁化傍通。洪恩蕩々者哉。有司宜於_二山城國_一相樂郡。起_レ館淨治。厚相資養。

敏達天皇

遣使百濟招日羅詔 日本紀二十
二年七月

先考天皇—
欽明天皇
內官家之國
—任那

屬_二我先考天皇之世_一。新羅滅_二內官家之國_一。先考天皇謀_レ復_二任那_一。不_レ果而崩。不_レ成_二其志_一。是以朕當奉_レ助_二神謀_一。復_二興任那_一。今在_二百濟_一。火葦北國造阿利斯登子達率日羅。賢而有_レ勇。故朕欲_レ與_二其人_一相計。

推古天皇

諭鞍作鳥奉佛法勅 日本紀二十二年五月

鞍作鳥一所
謂鳥佛師、
有名なる佛
工

朕欲興隆內典。方將建佛刹。肇求舍利。時汝祖父司馬達等。便獻舍利。又於國無僧尼。於是汝父多須那。爲橘豐日天皇出家。恭敬佛法。又汝姨鳥女初出家。爲諸尼導者。以修行釋教。今朕爲造丈六佛。以求好佛像。汝之所獻佛本。則合朕心。又造佛像。既訖。不得入堂。諸工人不能計。以將破堂戶。然汝不破戶而得入。此皆汝之功也。

祭祀神祇詔 日本紀二十二年二月

朕聞之。曩者我皇祖天皇等。宰世也。跼天躋地。敦禮神祇。周祠山川。

幽通乾坤。是以陰陽開和。造化共調。今當朕世。祭祀神祇。豈有怠乎。故群臣爲竭心。宜拜神祇。

復隋煬帝書 日本紀二十二年九月

東天皇敬白西皇帝。使人鴻臚寺掌客裴世清等至。久憶方解。季秋薄冷。尊何如。想濟念。此卽如常。今遣大禮蘇因高。大禮乎那利等往。謹白不具。

孝德天皇

諭國司詔 日本紀二十五
大化元年八月

隨天神之所奉寄。方今始將修萬國。凡國家所有公民。大小所領人衆。汝等之任。皆作戶籍。及按田畝。其園池水陸之利。與百姓俱。又國司等。在國不得判罪。不得取他貨賂。令致民於貧苦。上京之時。不得多從百姓於己。唯得使從國造郡領。但以公事往來之時。得騎部內之馬。得食部內之飯。介以上。奉法必須褒賞。違法當降爵位。判官以下。取他貨賂。二倍徵之。遂以輕重科罪。其長官從者九人。次官從者七人。主典從者五人。若違限外將者。主與所從之人。竝當科罪。若有求名之人。元非國造伴造縣稻置。而輒詐訴言。自我祖時。領此官家。治是郡縣。汝等國司。不得隨詐便牒於朝。審

倭國六縣
大和國の高
市、葛木十
市、志貴、山
邊、曾布

良男良女
當時一般人
民に良民賤
民の別あり
良民は今の
平民の如し
賤民は奴隸
の如し奴婢
は賤民也

得實狀而後可申。又於閑曠之所。起造兵庫。收聚國郡刀甲弓矢。邊國近與蝦夷接境處者。可盡數集其兵。而猶假授本土。其於倭國六縣。被遣使者。宜造戶籍。并按田畝。汝等國司。可明聽退。

懸鐘置櫃聽訴訟詔

日本紀二十五
類聚國史八十五
大化元年八月

若憂訴之人。有伴造者。其伴造先勘當而奏。有尊長者。其尊長先勘當而奏。若其伴造尊長不審所訴。收牒納櫃。以其罪罪之。其收牒者。昧且執牒。奏於內裏。朕題年月。便示群卿。或懈怠不理。或阿黨有曲訴者。可以撞鐘。由是懸鐘置櫃于朝。天下之民咸知朕意。又男女之法者。良男良女。共所生子。配其父。若良男娶婢所生子。配其母。若良女嫁奴所生子。配其父。若兩家奴婢所生子。配其母。若寺家仕丁之子者。如良人法。若別入奴婢者。如奴婢法。今克見人。爲制之始。

崇佛法置十師詔 日本紀二十八年八月

於磯城島宮御宇天皇
欽明天皇
於譯語田宮御宇天皇
敏達天皇
於小墾田宮御宇天皇
推古天皇

於磯城島宮御宇天皇十三年中。百濟明王奉傳佛法於我大倭。是時群臣俱不欲傳。而蘇我稻目宿禰獨信其法。天皇乃詔稻目宿禰。使奉其法。於譯語田宮御宇天皇之世。蘇我馬子宿禰追遵考父之風。猶重能仁世之教。而餘臣不信。此典幾亡。天皇詔馬子宿禰。而使奉其法。於小墾田宮御宇天皇之世。馬子宿禰奉為天皇。造丈六繡像。丈六銅像。顯揚佛教。恭敬僧尼。朕更復思崇正教。光啓大猷。故以沙門狛大法師。福亮。慧雲。常安。靈雲。慧至。僧旻。道登。慧隣。而為十師。別以慧妙法師為百濟寺寺主。此十師等。宜能教導衆僧。脩行釋教。要使如法。凡自天皇。至于伴造。所造之寺。不能營者。朕皆助作。令拜寺司等。與寺主。巡行諸寺。驗僧尼奴婢田畝之實。而盡顯奏。

禁兼併詔 日本紀二十五年九月

置標代民
天皇の御名
を冠せる一
團の民を置
くこと、清
寧天皇が白
髮天皇の御
稱號ありし
故に白髮部
といふ民を
置かれし類

自古以降。每天皇時。置標代民。垂名於後。其臣連等。伴造國造。各置己民。恣情驅使。又割國縣山海林野池田。以為己財。爭戰不已。或者兼并數萬頃田。或者全無容針少地。及進調賦時。其臣連伴造等。先自收斂。然後分進。脩治宮殿。築遣園陵。各率己民。隨事而作。易曰。損上益下。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方今百姓猶乏。而有勢者。分割水陸。以為私地。賣與百姓。年索其價。從今以後。不得賣地。勿妄作主兼并劣弱。

大化改新之詔 日本紀二十五年正月

部曲之民
私有の民
田莊—私有
地

一。罷昔在天皇等所立。子代之民。處々屯倉。及別臣連伴造國造村首。所有部曲之民。處々田莊。仍賜食封。大夫以上。各有差降。

以布帛賜官人百姓有差

大夫所使治民也。能盡其治。則民賴之。故重其祿。所以爲民也。

二。初脩京師。置畿內國司郡司。關塞斥候防人。驛馬傳馬。及造

鈴契。定山河。凡京每坊置長一人。一本ニナシ四坊置令一人。掌按檢戶口。督

察奸非。其坊令。取坊內明廉強直。堪時務者充。里坊長。竝取里坊

百姓清正強幹者充。死一本若當里坊無人。聽於比里坊簡用。凡畿內。東

自名墾橫河以來。南自紀伊兄山以來。西自赤石櫛淵以來。北自

近江狹々波治坂山以來。爲畿內國。凡郡。以四十里爲大郡。三十

里以下四里以上爲中郡。三里爲小郡。其郡司。竝取國造性識清

廉堪時務者。爲大領少領。強幹聰敏。工書算者。爲主政主帳。凡給

驛馬傳馬。依皆鈴傳符尅數。凡諸國及關。給鈴契。竝長官執。無次

官執。

三。初造戶籍計帳。班田收授之法。凡五十戶爲里。每里置長一

兄山—大和
紀伊の境
赤石—明石
治坂山—逢
坂山

絹—細き絹
緇—麁き絹

人。掌按檢戶口。課殖農桑。禁察非違。催驅賦役。凡田長三十步。廣

十二步爲段。十段爲町。段租稻二束。二把町租稻二十二束。若山

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隨便量置。

四。罷舊賦役而行田之調。凡絹緇絲竝隨鄉土所出。田一町絹

一丈。四町成疋。長四丈。廣二尺半。緇二丈。二町成疋。長廣同。絹。布

四丈。長廣舊說廣字今從類聚國史補之同。絹緇。一町成端。別收戶別之調。一戶皆布

一丈二尺。凡調副物鹽贄。亦隨鄉土所出。凡官馬者。長一本中馬。每一百

戶輪一疋。若細馬。每一百戶輪一疋。其買馬直者。一戶布一丈二

尺。凡兵者。人身輪刀甲弓矢幡鼓。凡仕丁者。改舊每三十戶一人。

而每五十戶一人。以充諸司。以五十戶充仕丁一人之糧。一戶庸

布一丈二尺。庸米五斗。凡采女者。貢郡小領以上姊妹。及子女形

容端正者。以一百戶充采女一人。糧庸布庸米皆准仕丁。

求諫言詔 日本紀二十五年二月

明神御宇日本倭根子天皇。詔於集侍卿等臣連國造伴造及諸百姓。朕聞明哲之御民者。懸鐘於闕而觀百姓之憂。作屋於衢而聽路行之謗。雖芻蕘之說。親問爲師。由是朕前下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皆所以廣詢于下也。管子曰。黃帝立明堂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民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建鼓於朝。而備訊望也。湯有總術之廷。以觀民非也。武王有靈臺之囿。而賢者進也。此故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亡也。所以懸鐘設匱。拜收表人。使憂諫人。納表于匱。詔收表人。每旦奏請。朕得奏請。仍又示群卿。便使勸當。庶無留滯。如群卿等。或懈怠不勸。或阿黨比周。朕復不肯聽諫。憂訴之人。當可撞鐘。詔已如此。既有民明直

心。懷國土之風。切諫陳疏。納於設匱。故今顯示集在黎民。其表稱緣奉國政。到於京民。官々留使於雜役云々。朕猶以之傷惻。民豈復思至此。然遷都未久。還似于賓。由是不得不使而強役之。每念於斯。未嘗安寢。朕觀此表。嘉歡難休。故隨所諫之言。罷處々之雜役。昔詔曰。諫者題名。而不隨詔命者。自非求利。而將助國。不言題不諫。朕廢忌。

勅東國國司等詔 日本紀二十五年三月

集侍群卿大夫及臣連國造伴造并諸百姓等。咸可聽之。夫君於天地之間。而宰萬民者。不可獨制。要須臣翼。由是代々之我皇祖等。共卿祖考俱治。朕復思欲蒙神護力。共卿等治。故前差良家大夫。使治東方八道。既而國司之任。六人奉法。二人違命。毀譽各聞。朕便美厥奉法。疾斯違令。凡將治者。若君如臣。先當正己。而後正

他如不自正何能正人。是以不自正者。不擇君臣。乃可受殃。豈不
慎矣。汝率而正。孰敢不正。今隨前勅而處斷之。

禁陋習詔 日本紀二十五年

西土之君
支那の天子

朕聞西土之君。戒其民曰。古之葬者。因高爲墓。不封不樹。棺槨足
以朽骨。衣衾足以朽穴而已。故吾營此丘墟。不食之地。欲使易代
之後。不知其所。無藏金銀銅鐵。一以瓦器。合古塗車。芻靈之義。棺
漆際會。奠三過。飯含無以珠玉。無施珠襦玉神。押一本諸愚俗所爲也。又
曰。夫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廼者我民貧。絕專由營墓。爰陳
其制。尊卑使別。夫王以上之墓者。其內長九尺。闊五尺。其外域方
九尋。高五尋。役一千人。七日使訖。其葬時。帷帳等用白布。有轎車。
上臣之墓者。其內長闊及高。皆准於上。其外域方七尋。高三尋。役
五百人。五日使訖。其葬時。帷帳等用白布。擔而行之。下臣之墓者。

其內長闊及高。皆准於上。其外域方五尋。高二尋半。役二百五十
人。三日使訖。其葬時。帷帳等用白布。亦准於上。大仁小仁之墓者。
其內長九尺。高闊各四尺。不封使平。役一百人。一日使訖。大禮以
下。小智以上之墓者。皆准大仁。役五十人。一日使訖。凡王以下小
智以上之墓者。宜用小石。其帷帳等。宜用白布。庶民亡時。收埋於
地。其帷帳等可用龜布。一日莫停。凡王以下及至庶民。不得營殯。
凡自畿內及諸國等。宜定一所。而使收埋。不得污穢散埋處。凡
人死亡之時。若經自殉。或絞人殉。及強殉亡人之馬。或爲亡人。藏
寶於墓。或爲亡人。斷髮刺股而誅。如此舊俗。一皆悉斷。縱有違詔。
犯所禁者。必罪其族。復有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聞言不聞。不聞言
聞。都無正語。正見。巧詐者多。有奴婢欺主。貧困自託。勢家仍強留
買。不送本主者多。復有妻妾爲夫。被放之日。經年之後。適他恒理。
而此前夫。三四年後。貪求後夫財物。爲己利者甚衆。復有恃勢之

男浪要他女而未納際。女自適人。其浪要者。嗔求兩家財物。爲己利者其衆。甚一本復有亡夫之婦。若經十年及二十年。適人爲婦。竝未嫁之女。始適人時。於是妒斯夫婦。使祓除多。復有爲妻被嫌離者。特由慙愧所惱。強爲事瑕之婢。復有屢嫌己婦奸他。好向官司請決。假使得明三證。而俱顯陳。然後可諮。詎生浪訴。復有被役邊畔之民。事了還鄉之日。忽然得疾。臥死路頭。於是路頭之家。乃謂之曰。何故使人死於余路。因留死者友伴。強使祓除。由是兄雖臥死於路。其弟不收者多。復有百姓溺死於河。逢者乃謂之曰。何故於我使遇溺人。因留溺者友伴。強使祓除。由是兄雖溺死於河。其弟不救者衆。復有被役之民。路頭炊飯。於是路頭之家。乃謂之曰。何故任情炊飯。余路強使祓除。復有百姓。就他借甑炊飯。其甑觸物而覆。於是甑主乃使祓除。如是等類。愚俗所染。今悉除斷。勿使復爲。復有百姓。臨向京日。恐所乘馬疲瘦不行。以布二尋麻二束。送參

河尾張兩國之人。雇令養飼。乃入于京。於還鄉日。送餼一口。而參河人等。不能養飼。翻令疲死。若是細馬。卽生貪愛。工作謾語。言被偷失。苦是牝馬。孕於己家。便使祓除。遂奪其馬。飛聞若是。故今立制。凡養馬於路傍國者。將被雇人。審告村首。方授酬物。其還鄉日。不須與報。如致疲損。不令得物。縱違斯詔。將科重罪。罷市司。要路津濟。渡子之調賦。給與田地。凡始畿內及四方國。當農作月。早務營田。不合使喫美物與酒。宜差清廉使者。告於畿內。其四方諸國。國造等。宜擇善使。依詔催勤。

新設百官著位階詔

日本紀二十五年八月

原天地陰陽。不使四時相亂。惟此天地生乎萬物。萬物之內。人是最靈。最靈之間。聖爲人主。見一本是以聖王天皇。則天御宇。思人獲所。暫不廢胸。而始王之名。臣連伴造國造。分其品部。別彼名。復以

今之御寓天皇
孝德天皇
寓は字
に同じ

其民品部交雜使居國縣遂使父子易姓兄弟異宗夫婦更互殊名一家五分六割由是爭競之訟盈國充朝終不見治相亂彌盛粵以始於今之御寓天皇及臣連等所有品部宜悉皆罷爲國家民其假借王名爲伴造其襲據祖名爲臣連斯等深不悟情忽聞若是所宣當思祖名所借名滅由是預宣使聽知朕所懷王者之兒相續御寓信知時帝與祖皇名不可見忘於世而以王名輕掛川野呼名百姓誠可畏焉凡王者之號將隨日月遠流祖子之名可共天地長往如是思故宣之始於祖子奉仕卿大夫臣連伴造氏々人等咸可聽聞今以汝等使仕狀者改去舊職新設百官及著位階以官位叙今發遣國司竝彼國造可以奉聞去年付於朝集之政者隨前處分以收數田均給於民勿生彼我凡給田者其百姓家近接於田必先於近如此奉宣凡調賦者可收男身調凡仕丁者每五十戶一人宜觀國々疆堺或圖持來奉示國縣之名

來時將定國々可築堤地可穿溝所可墾田間均給使造當聞解此所宣

白雉詔 日本紀二十五
類聚國史百六十五
白雉元年二月

西土支那
譽田天皇
應神天皇
大鷦鷯帝
仁德天皇

聖王出世治天下時天則應之示其祥瑞曩者西土之君周成王世與漢明帝時白雉爰見我日本國譽田天皇世白鳥巢宮大鷦鷯帝之時龍馬西見是以自古迄今祥瑞時見以應有德其類多矣所謂鳳凰麒麟白雉白鳥若斯鳥獸及于草木有符應者皆是天地所生休祥嘉瑞也夫明聖之君獲斯祥瑞適其宜也朕惟虛薄何以享斯蓋此專由竝翼公卿臣連伴造國造等各盡丹誠奉遵制度之所致也是故始於公卿及百官等以清白意敬奉神祇竝受休祥令榮天下

齊明天皇

遣兵救百濟國詔日本紀二十六年十月

救百濟—新羅が唐の援助を借りて百濟を滅さんとするを救ひし也沙喙—百濟の地名

乞師請救。聞之古昔。扶危繼絕。著自恒典。百濟國窮來歸我。以本邦喪亂。靡依靡告。枕戈嘗膽。必存拯救。遠來表啓。志有難奪。可分命將軍。百道俱前。雲會雷動。俱集沙喙。剪其鯨鯢。紓彼倒懸。宜有司具備與之。以禮發遣。

天武天皇

禁造檻牢施機槍等詔日本紀二十九年四月

自今以後。制諸漁獵者。莫造檻牢及施機槍等之類。亦四月朔以後。九月三十日以前。莫置比彌沙伎理梁。且莫食牛馬犬猿雞之肉。以外不在禁例。若有犯者罪之。

下東漢直等詔日本紀二十九年六月

汝等黨族之。自本犯七不可也。是以從小墾田御世。至于近江朝。常以謀汝等爲事。今當朕世。將責汝等不可之狀。以隨犯應罪。然頓不欲絕漢直之氏。故降大恩以原之。從今以後。若有犯者。必入不赦之例。

檻牢—おとし穴機槍は物來りて機に觸るれば槍發して物を害す仕掛比彌沙伎理—梁の一種

進階詔日本紀二十九年七月

史一書記
凡内外文武官。每年史以上屬官人等。公平而恪勤者。議其優劣。則定應進階。正月上旬以前。具記送法官。則法官校定。申送大辨官。然緣公事以出使之日。其非真病及重服。輒緣小故而辭者。不在進階之例。

定拜禮制詔日本紀二十九年正月

凡當正月之節。諸王諸臣及百寮者。除兄弟以上親。及己氏長以外。莫拜焉。其諸王者。雖母非王姓者莫拜。凡諸臣亦莫拜。卑母。雖非正日節。復准此。若有犯者。隨事罪之。

禁諂宮人詔日本紀二十九年五月

凡百寮諸人。恭敬宮人。過之甚也。或詣其門。謁己之訟。或捧幣以媚於其家。自今以後。若有如此者。隨事共罪之。

糺彈犯法詔日本紀二十九年十一月

親王諸王及諸臣。至于庶民。悉可聽之。凡糺彈犯法者。或禁省之中。或朝廷之中。其於過失發處。即隨見隨聞。無匿蔽而糺彈。其有犯重者。應請則請。當捕則捉。若對捍以不見捕者。起當處兵而捕之。當杖色。乃杖一百以下。節級決之。亦犯狀灼然。欺言無罪。則不伏辨。以爭訴者。累加其本罪。

祥瑞赦詔日本紀二十九年正月

明神御大八洲日本根子天皇勅命者。諸國司國造郡司及百姓等。諸可聽矣。朕初登鴻祚以來。天瑞非一二。多至之。傳聞其天瑞

小建一位階
の名

者。行政之理。協于天道。則應之。是今當于朕世。每年重至。一則以懼。一則以喜。是以親王諸王。及群卿百寮。并天下黎民。共相歡也。乃小建以上。給祿各有差。因以大辟罪以下。皆赦之。亦百姓課役。竝免焉。

試練馬兵詔 日本紀二十九
十三年閏四月

凡政要者軍事也。是以文武官諸人。務習用兵。及乘馬。則馬兵竝當身裝束之物。務具備足。其有馬者爲騎士。無馬者爲步卒。竝當試練。以勿障於聚會。若忤詔旨。有不便馬兵。亦裝束有闕者。親王以下。逮于諸臣。竝罰之。大山位以下者。可罰罰之。可杖杖之。其務習以能得業者。若雖死罪。則減二等。唯恃己才。以故犯者。不在赦例。

大山位一位
階の名

衣服制詔 日本紀二十九
十三年閏四月

男女竝衣服者。有欄無欄。及結紐長紐。任意服之。其會集之日。著欄衣。而著長紐。唯男子者有圭冠。冠而著括緒。襪。女年四十以上。髮之結不結。及乘馬縱橫。竝任意也。別巫祝之類。不在結髮之例。

下公卿大夫及諸臣連并伴造等詔

日本紀二十九
二年五月

夫初出身者。先令仕大舍人。然後選簡才能。以宛當職。又婦女者。無問有夫無夫。及長幼。欲進仕者。聽矣。其考選准宮人之例。

就暴惡者橫行戒諸臣詔 日本紀二十九
八年十月

朕聞之。近日暴惡者在巷里。是則王卿等之過也。或聞異惡者也。

煩之。忍而不治。或見惡人也。倦之。匿以不正。其隨見聞以糺彈者。豈有暴惡乎。是以自今以後。無煩倦。而上責下過。下諫上暴。乃國家治焉。

持統天皇

定朝服品色詔日本紀三十四年四月

上日出勤
の日數
善最功
能一
官吏の
功績
を考
定す
る
に用
ふる
名
稱

百官人。及畿内人。有位者限六年。無位者限七年。以其上日選定九等。四等以上者。依考仕令。以其善最功能氏姓大小。量授冠位。其朝服者。淨大壹已下。廣貳已上。黑紫。淨大參已下。廣肆已上。赤紫。正八級赤紫。直八級緋。勤八級深綠。務八級淺綠。追八級深縹。進八級淺縹。別淨廣貳已上。一富一部之綾羅等。種々聽用。淨大參已下。直廣肆已上。一富二部之綾羅等。種々聽用。綺上下通用。帶白袴。其餘者如常。

定見賣者良賤詔日本紀三十五年三月

若有百姓弟爲兄見賣者。從良。若子爲父母見賣者。從賤。若准貸倍沒賤者。從良。其子雖配奴婢。所生亦皆從良。

文武天皇

即位宣命 續日本紀
元年八月

アキツミ 現御神止 オホヤ 大八島國所知 スメ 天皇大命 ラ 良麻 マ 詔大命乎 ウゴナハレルミ 集侍皇子等
オホキミ 王臣百官人等 シタノ 天下公民諸聞食止 ノリタマフ 高天原爾事始而遠 トホ 天皇
ミオヤノミ 祖御世中 ナカ 今至 イマニ 麻豆 マ 天皇御子之阿禮坐 マサ 牟彌繼々爾 オホヤ 大八島國
シラ 將知次止 ト 天都神乃御子隨母 モ 天爾坐神之依之 マ 奉隨々々聞看
クル 來此天津日嗣高御座之業止 アキツミ 現御神止 オホヤ 大八島國所知 ヤマト 倭根子

倭根子天皇
| 持統天皇

天皇命授賜比負賜布貴支高支廣支厚支大命乎受賜利恐坐
 且此乃食國天下乎調賜比平賜比天下乃公民乎惠賜比撫賜
 率止隨神所思行佐久詔天皇大命乎諸聞食止詔是以百官人
 奈母隨神所思行佐久詔天皇大命乎諸聞食止詔是以百官人
 等四方食國乎治奉止任賜幣國々宰等至麻豆天皇朝廷敷
 賜幣國法乎過犯事無久明支淨支直支誠之心以而彌稱々而
 緩怠事無久務給而仕奉止詔大命乎諸聞食止詔故爾如此之
 狀乎聞食悟而款將仕奉人者其仕奉良狀隨品々讚賜上賜治
 將賜物曾詔天皇大命乎諸々聞食止詔

國々宰一國
 上賜一昇進
 せしめ

神事詔 續日本紀二 大寶二年七月

伊勢大神宮封物者。是神御之物。宜准供神事。勿令濫穢。又在山
 背國乙訓郡。火雷神。每旱祈雨。頻有徵驗。宜入大幣。及月次幣例。

表旌孝義詔 續日本紀二 大寶二年十月

上自曾祖。下至玄孫。奕世孝順者。舉戶給復。表旌門閭。以爲義家
 焉。

遣弔使新羅詔 續日本紀三 大寶三年閏四月

新羅國使。薩淦金福護表云。寡君不幸。自去秋疾。以今春薨。永辭
 聖朝。朕思其蕃君。雖居異域。至於覆育。允同愛子。雖壽命有終。人
 倫大期。而自聞此言。哀感已甚。可差使發遣弔賻。其福護等。遙涉

庚午—天智天皇の九年なり

五大寺—東大寺、興福寺、延暦寺、教王寺、圓城寺

蒼波能遂使旨。朕矜其辛勤。宜賜以布帛。

籍帳詔 續日本紀三年七月

籍帳之設。國家大信。逐時變更。詐偽必起。宜以庚午年籍爲定。更無改易。

免天下舉稅之利詔 續日本紀三年四月

朕以菲薄之躬。託于王公之上。不能德感上天。仁及黎庶。遂令陰陽錯謬。水旱失時。年穀不登。民多菜色。每念於此。惻愴於心。宜令五大寺讀金光明經。爲救民苦。天下諸國。勿收今年舉稅之利。並減庸半。

大赦詔 續日本紀三年八月

陰陽失度。炎旱彌旬。百姓飢荒。或陷罪網。宜大赦天下。與民更新。死罪已下。罪無輕重。咸赦除之。老病鰥寡。惻獨不能自存者。量加賑恤。其八虐常赦所不免者。不在赦限。

食封詔 續日本紀三年二月

准令。三位以上。已在食封之列。四位以下。寔有位祿之物。又四位有飛蓋之貴。五位無冠蓋之重。不應有蓋無蓋。同在位祿之列。故四位宜入食封限。又案令。諸王諸臣位封。自正一位三百戶。差降止。從三位一百戶。冠位已高。食封何薄。宜正一位六百戶。差降止。從四位八十戶。

嚴禁京城諸司非禮詔 續日本紀三年三月

夫禮者。天地經義。人倫鎔範也。道德仁義。因禮乃弘。教訓正俗。待

八虐—罪之最重きもの、謀反、謀大逆、惡虐、無道、大不敬、不孝、不義、謀叛

禮而成。比者諸司容儀多違禮義。加以男女無別。晝夜相會。又如聞。京城內外多有穢臭良田。所司不存檢察。自今以後。兩省五府。並遣官人及衛士。嚴加捉搦。隨事科決。若不合與罪者。錄狀上聞。

禁王公諸臣多占山澤詔續日本紀三年三月

軒冕之群。受代耕之祿。有秩之類。無妨於民農。故召伯所以憩甘棠。公休由其拔園葵。頃者王公諸臣。多占山澤。不事耕種。競懷貪婪。空妨地利。若有百姓採柴草者。仍奪其器。令大辛苦。加以被賜地。實止有二三畝。由是踰峰跨谷。浪爲境界。自今以後。不得更然。但氏々祖墓。及百姓宅邊。栽樹爲林。並周二三十許步。不在禁限。

分封戶傳子勅續日本紀二大寶元年七月

先朝論功行封時。賜村國小依百二十戶。當麻公國見懸犬養連

大侶。榎井連小君。書直知德。書首尼麻呂。黃文造大伴大伴連馬來田。大伴連御行。阿倍並勢臣御主人。神麻加牟陀君。兒首十一人。各一百戶。若櫻部臣五百瀬。佐伯連大目。牟宜都君比呂。和爾部臣君手四人。各八十戶。凡十五人。賞雖各異。而同居中第。宜依令四分之一傳子。

諸國兵士教習武藝勅續日本紀三年慶雲元年六月

諸國兵士。團別分爲十番。每番十日。教習武藝。必使齊整。令條以外。不得雜使。其有關須守者。隨使斟酌。令足守備。

省大納言員置中納言勅續日本紀三年慶雲二年四月

依官員令。大納言四人。職掌既比大臣。官位亦超諸卿。朕念之。任重事密。充員難滿。宜廢省二員。爲定兩人。更置中納言三人。以補

令條大寶
令の規定

卿三位以
上云ふ

大納言不足。其職掌數奏宣旨。待問參議。其官位料祿。准令商量施行。

調庸勅

續日本紀三年閏正月

收貯大藏。諸國調者。令諸司每色檢授。疑當作校相知。又收貯民部。諸國庸中。輕物絁絲綿等類。自今以後。收於大藏。而支度年料。分充民部也。

選定國博士制

續日本紀三年三月大寶三年三月

依令。國博士。於部內及傍國取用。然溫故知新。希有其人。若傍國無人。採用。則申省。然後省選擬。更請處分。又有才堪郡司。若當郡有三等已上親者。聽任比郡。

國博士一地方學校の教官

賜新羅國王勅書

續日本紀三年正月慶雲三年正月

天皇敬問新羅王。使人一吉。滄金儒吉薩。滄金今古等至。所獻調物。竝具之。王有國以還。多歷年歲。所貢無虧。行李相屬。款誠既著。嘉尚無已。春猶寒。比無恙也。國境之內。當竝平安。使人今還。指宣往意。竝寄王物。如別。

賜新羅國王勅書

續日本紀三年十一月慶雲三年十一月

天皇敬問新羅國王。朕以虛薄。謬承景運。慚無練石之才。徒奉握鏡之任。日旰忘食。翼々之懷愈積。宵分輟寢。業々之想彌深。冀覆載之仁。遐被寰區之表。況王世居國境。撫寧人民。深秉竝舟之至誠。長脩朝貢之厚禮。庶磐石開基。騰茂響於臚岫。維城作固。振芳規於鴈池。國內安樂。風俗淳和。寒氣嚴切。比如何也。今故遣大

別の如し目録の通り

使從五位下美努連淨麻呂。副使從六位下對馬連堅石等。指宣
往意更不多及。

元明天皇

嚴肅禮儀詔續日本紀四年十二月

凡爲政之道。以禮爲先。無禮言亂。言亂失旨。往年有詔。停跪伏之
禮。今聞內外廳前。皆不嚴肅。進退無禮。陳答失度。斯則所在官司。
不恪其次。自忘禮節之所致也。宜自今以後。嚴加糾彈。革其弊俗。
使靡淳風。

遷都平城詔續日本紀四年二月

朕祇奉上天。君臨宇內。以菲薄之德。處紫宮之尊。常以爲作之者
勞。居之者逸。遷都之事。必未遑也。而王大臣咸言。往古已降。至于
近代。揆日瞻星。起宮室之基。卜世相土。建帝皇之邑。定永鼎之基。

上天
紫宮
天子
之位

四禽叶圖！
所謂四神相
應之地
三山—畝傍
耳梨香具山
平城—奈良

固無窮之業。斯在。衆議難忍。詞情深切。然則京師者。百官之府。四海所歸。唯朕一人。獨逸豫。苟利於物。其可遠乎。昔殷王五遷。受中興之號。周后三定。致太平之稱。安以遷其久安宅。方今平城之地。四禽叶圖。三山作鎮。龜筮竝從。宜建都邑。宜其營構。資須隨事條。奏。亦待秋收後。令造路橋。子來之義。勿致勞擾。制度之宜。合後不加。

禁私鑄錢詔

續日本紀四
和銅二年正月

財人告人—
犯罪者の財
物は告訴人
の所有とな
る

國家爲政。兼濟居先。去虛就實。其理然矣。向者頒銀錢。以代前錢。又銅錢竝行。比奸盜逐利。私作濫鑄。紛亂公錢。自今以後。私鑄銀錢者。其身沒官。財入告人。行濫逐利者。加杖二百。加役常徒。知情不告者。又與同罪。

遷都免租詔

續日本紀四
和銅二年十月

比者遷都易邑。搖動百姓。雖加鎮撫。未能安堵。每念於此。朕甚感焉。宜當年調租。竝悉免之。

嘉澍賜物詔

續日本紀五
和銅四年六月

去年霖雨。麥穗既傷。今夏亢旱。稻苗殆損。憐此蒼生。仰彼雲漢。今見膏雨。有勝衆瑞。宜黎元同悅。共賀天心。

下諸司詔

續日本紀五
和銅四年七月

張設律令。年月已久矣。然纔行一二。不能悉行。良由諸司怠慢。不存恪勤。遂使名充員數。空廢政事。若有違犯而相隱考第者。以重罪之。無有所原。

澍—雨の植
物を潤すを
いふ

相隱考第—
成績をこま
かす

簡點勇敢詔

續日本紀五
和銅四年九月

凡衛士者。非常之設。不虞之備。必須勇健。應堪爲兵。而悉皆羸弱。亦不習武藝。徒有其名。而不能爲益。如臨大事。何堪機要。傳不云乎。不教人戰。是謂棄之。自今以後。專委長官。簡點勇敢。便武之人。每年代易焉。

簡點—選ひ
採ること

使百姓蓄錢詔

續日本紀五
和銅四年十月

夫錢之爲用。所以通財貨。易有無也。當今百姓尙迷習俗。未解其理。僅雖賣買。猶無蓄錢者。此問恐有闕文隨其多少。節級授位。從六位以下。蓄錢有二十貫以上者。進位一階。叙二十貫以上。進二階。叙初位以下。每有五貫。進一階。叙大初位上。若初位。進入從八位下。以二十貫爲入限。其五位以上及正六位。有十貫以上者。臨時聽勅。或

借他錢。而欺爲官者。其錢沒官。身徒一年。與者同罪。夫申蓄錢狀者。今年十二月內。錄狀并錢申送訖。太政官議奏。令出蓄錢。

恤民詔

續日本紀五
和銅四年十一月

諸國大稅三年之間。借貸給之。勿收其利。又賜畿內百姓。年八十以上及孤獨不能自存者。衣服食物。又出舉私稻者。自今以後。不得過半利。餘者如令。

禁豪富家多占山野詔

續日本紀五
和銅四年十二月

親王已下及豪強之家。多占山野。妨百姓業。自今以來。嚴加禁斷。但有應墾開空地者。宜經國司。然後聽官處分。

賑恤役民阻饑詔

續日本紀五
和銅五年正月

役民一賦役
に出でて使
はる者

諸國役民。還郷之日。食糧絶乏。多饑道路。轉填溝壑。其類不少。國司等。宜勤加撫養。量賑恤。如有死者。且加埋葬。錄其姓名。報本屬也。

下諸國司詔續日本紀五
和銅五年四月

先是。郡司主政主帳者。國司便任。申送名帳。隨而處分。事有率法。自今以後。宜見其正身。准式試練。然後補任。應請官裁。

禁賑貸謀利詔續日本紀五
和銅五年五月

諸國大稅。三年賑貸者。本爲恤濟百姓窮乏。今國郡司。及里長等。緣此恩借。妄生方便。害政蠱民。莫斯爲甚。如願潤身。枉收利者。以重論之。罪在不赦。

巡察詔續日本紀五
和銅五年五月

制法以來。年月淹久。未熟律令。多有過失。自今以後。若有違令者。即准其犯。依律科斷。其彈正者。月別三度。巡察諸司。糾正非違。若有廢闕者。仍具事狀。移送式部省。日勘問。又國司因公事入京者。宜差堪知其事者。充使。使人亦宜問知事狀。竝總知在位以來。年別狀迹。隨問辯答。不得礙滯。若有不盡者。所由官人。及使人。竝准上科斷。自今以後。每年遣巡察使。檢校國內豐儉得失。宜使者至日。意存公平。直告莫隱。若有經問發覺者。科斷如前。凡國司。每年實錄官人等功過。行能竝景迹。皆附考狀。申送式部省。省宜勘會巡察所見。

行旅詔續日本紀五
和銅五年十月

便地一都合
よきところ

諸國役夫及運脚者。還郷之日。糧食乏少。無由得達。宜割郡稻。別貯便地。隨役夫到。任令交易。又令行旅人。必齎錢爲資。因息重擔之勞。亦知用錢之便。

用錢詔

續日本紀六
和銅六年三月

諸國之地。江山遐阻。負擔之輩。久苦行役。具備資糧。闕納貢之恒數。減損重負。恐殫路之不少。宜各持一囊錢。作當廬給。永省勞費。往還得便。宜國郡司等。募豪富家。置米路側。任其賣買。一年之內。賣米一百斛以上者。以名奏聞。又賣買田。以錢爲價。若以他物爲價。田並其物。共爲沒官。或有亂告者。則給告人。賣及買人。並科違勅罪。郡司不加檢校。違十事以上。即解其任。九事以下。量降考等。國司者。式部監察。計違附考。或雖非用錢。而情願通商者。聽之。

降考等一成
績の等級を
下げる

優賞討隼賊將士詔

續日本紀六
和銅六年七月

授以勳級。本據有功。若不優異。何以勸獎。今討隼賊將軍並士卒等。戰陣有功者。一千二百八十餘人。並宜隨勞授勳焉。

賞鞍作磨心子孫賜姓詔

續日本紀六
和銅六年十一月

正七位上鞍作磨心。能工異才。獨越衆侶。織成錦綾。實稱妙麗。宜磨心子孫。免雜戶。賜姓柏原村主。

儲絶絲綿布詔

續日本紀六
和銅七年二月

人足衣食。共知禮節。身苦貧窮。競爲奸詐。宜今輸絶絲綿布調國等。調庸以外。每人儲絲一斤。綿二斤。布六段。謂年十五以上。六十五以下者。以資產業。無使苦乏。國郡能加監察。務依數。儲備者。加考一等。或里長者。免

當年調。若以虛妄顯稱國郡司。即解見任。里長徵調止掌。

祈雨詔

續日本紀六
和銅七年六月

頃者陰陽殊謬。氣序乖違。南畝方興。膏澤未降。百姓田圃。往々損傷。宜以幣帛奉諸社。祈雨于名山大川。庶致嘉澍。勿虧農桑。

瑞雲大赦天下詔

續日本紀六
靈龜元年正月

今年元日。皇太子始拜朝。瑞雲顯見。宜大赦天下。但犯八虐。私鑄錢。盜人。常赦所不原者。竝不在赦限。内外文武官。六位以下。進位一階。

下諸國詔

續日本紀六
靈龜元年五月

凡諸國運輸調庸。各有期限。今國司等。怠緩違期。遂妨耕農。運送

八虐一謀
反、謀大逆、
謀叛、惡逆、
不道、大不
敬、不孝、不
義

以重論之
重罪として
處分す

之民。仍致勞擾。非是國郡之善政。撫養之惡道也。自今以後。如有此類。以重論之。又海路漕庸。輒委恣民。或已漂失。或多濕損。是由國司不順先制之所致也。自今以後。不換改者。節級科罪。所損之物。即徵國司。又五兵之用。自古尙矣。服強懷柔。咸因武德。今六道諸國。營造器仗。不甚牢固。臨事何用。自今以後。每年貢樣。巡察使出日。細爲校勘焉。

飾服制詔

續日本紀六
靈龜元年九月

皇親二世准五位。三世以下准六位。禁文武百寮。六位以下。用虎豹羆皮金銀。鈔鞍具竝橫刀帶端。但朝會日用者許之。婦女依父夫蔭服用。亦聽之。凡橫刀缺者。以絲纏造。勿用素木。令脆焉。

禪位水高內親王詔

續日本紀六
靈龜元年九月

冰高內親王
—元正天皇

乾道統天文明。於是馭曆。大寶曰位。宸極所以居尊。昔揖讓之君。旁求歷試。干戈之主。繼體承基。貽厥後昆。克隆鼎祚。朕君臨天下。撫育黎元。蒙上天之保休。賴祖宗之遺慶。海內晏靜。區夏安寧。然而兢々之志。夙夜不怠。翼翼之情。日慎一日。憂勞庶政。九載于茲。今精華漸衰。耄期斯倦。深求閑逸。高踏風雲。釋累遺塵。將同脫屣。因以此神器。欲讓皇太子。而年齒幼稚。未離深宮。庶務多端。一日萬機。一品冰高內親王。早叶祥符。夙彰德音。天縱寬仁。沈靜婉孌。華夏載佇。謳訟知歸。今傳皇帝位於內親王。公卿百寮。宜悉祇奉。以稱朕意焉。

諭穗積親王等勅 續日本紀四
和銅元年七月

卿等情存公平。率先百寮。朕聞之。喜慰于懷。思由卿等如此。百官爲本。至天下平民。垂拱開衿。長久平好。又卿等子々孫々。各保榮

命。相繼供奉。宜如此意。各自努力。

諭群臣勅 續日本紀四
和銅元年七月

汝王臣等。爲諸司本。由汝等効力。諸司人等。須齊整。朕聞忠淨守臣子之業。遂受榮貴。貪濁失臣子之道。必被罪辱。是天地之恒理。君臣之明鏡。故汝等知此意。各守所職。勿有怠緩。能堪時務者。必舉而進。亂失官事者。必無隱諱。

禁守造都役民奔亡勅 續日本紀五
和銅四年九月

頃聞諸國役民。勞於造都。奔亡猶多。雖禁不止。今宮垣未成。防守不備。宜權立軍營。禁守兵庫。因以從四位下石上朝臣豐庭。從五位下紀朝臣男人粟田朝臣必登等。爲將軍。

禁私鑄錢勅續日本紀五
和銅四年十月

有進位階家。存蓄錢之心。人成遂繼之趣。恐望利百姓。或多盜鑄。於律私鑄猶輕罪法。故權立重刑。禁斷未然。凡私鑄錢者。斬。從者沒官。家口皆流。五保知而不告者。與同罪。不知情者。減五等罪之。其錢雖用。悔過自首。減罪一等。或未用。自首免罪。雖容隱人。知之不告者。與同罪。或告者。同前首法。

諭朝集使勅續日本紀六
靈龜元年五月

天下百姓。多背本貫。流宿他鄉。規避課役。其浮浪逗留。經三月以上者。即云疑當作主斷輪調庸。隨當國法。又撫導百姓。勸課農桑。心存字育。能救飢寒。實是國郡之善政也。若有身在公庭。心顧私門。妨奪農業。侵蝕萬民。實是國家之大蠹也。宜其勸催產業。資產豐足。

五保—五人組

朝集使—地方廳の一年間の政治の状況を中央政府へ報告する使

過所—きつて即ち往來の認證なり

貢人—國學生の出身するもの
位子—官位ある人の子親の隆によりて出身するもの

者。爲上等。雖加催勤。衣食短乏者。爲中等。田疇荒廢。百姓飢寒。因致死亡者。爲下等。十人以上。則解見任。又四民之徒。各有其業。今失職流散。此亦國郡司教導無方。甚無謂也。有如此類。必加顯戮。自今以後。遣巡察使。分行天下。觀省風俗。宜勤敦德政。庶彼周行。始今諸國百姓。往來過所。用當國印焉。

下式部省檢實貢人制續日本紀四
和銅元年四月

貢人位子。無考之日。浪入常選。白丁冒名。預貢人例。此色且多。是由式部不察之過焉。今宜按覆檢實。申知其式部史生已上。若能知罪自首者。免其罪。終隱執不首者。准律科罪。亦其位子准令。嫡子唯得貢用。庶子不合。今即兼用。此亦式部違令。若其庶子。雖授位記。皆追還本色。但其才堪時務。欲從貢人例者。聽之。又諸國博士醫師等。自朝遣補者。考選一准史生例。考等各從本色。若取土

人及傍國者。竝依令條。又諸位子貢人。堪貢名籍。皆令本部案記臨用。式部乃下本部追召之。

衣服制

續日本紀四
和銅元年八月

自今以後。衣襟口闊八寸已上。一尺已下。隨入大小爲之。又衣領得接作。但不得襟口空小。衣領細狹。

禁容隱逃亡制

續日本紀四
和銅二年十月

畿內及近江國百姓。不畏法律。容隱浮浪及逃亡仕丁等。私以驅使。由是多在彼。不還本鄉本土。非獨百姓違慢法令。亦是國司不加懲肅。害蠹公私。莫過斯弊。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宜令曉示所部。檢按十一月三十日使盡。仍即申報。符到五日內。無問逃亡隱藏。竝令自首。限外不首。依律科罰。若有知情故隱。與逃亡同罪。不得

官當陰贖。國司不糾者。依法科附。

帳內資人制

續日本紀五
和銅四年五月

帳內資人
帳內は皇親
に賜ふ護衛
資人は朝臣
に賜ふ護衛
なり

帳內資人。雖名入式部。不在豫選之限。既叙位記者許之。職分不在此例。唯聽帳內三分之一。資人四分之一。其雖叙位。逗留方便。違主失禮。即追其位。還之本貫。若得他處位者。不退焉。或本土亡者。不得豫選。皆還本色。但欲廻入者聽。以外如令。

衣服制度制

續日本紀五
和銅五年閏十二月

諸司人等衣服之作。或襟狹小。或裾大長。又衽之相過甚淺。行趨之時易開。如此之服。大成無禮。宜令所司嚴加禁止。又無位朝服。自今以後。皆著欄黃衣。欄廣一尺二寸以下。又諸國所送調庸等物。以錢換。宜以錢五文。准布一常。

下式部省制

續日本紀六
和銅六年四月

銓衡人物。黜陟優劣。式部之任。務重他省。宜論勳績之日。無式部長官者。其事勿論焉。

令勿使郡司縱致仕制

續日本紀六
和銅六年五月

夫郡司大少領。以終身為限。非遷代之任。而不善國司。情有愛憎。以非爲是。強云致仕。集理解却。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若齒及縱心。氣力尪弱。筋骨衰耗。神識迷亂。又久沈重病。起居不漸。發狂言。無益時務。如此之類。披訴心素。歸田養命。於理合聽。宜具得手書。陳牒所司。待報處分。撰擇替補。

郡司—大領
少領主典主
帳の總稱

商布丈尺制

續日本紀六
和銅七年二月

以商布二丈六尺爲段。不得用常。如有蓄常布。自擬^{授一本}產業者。今年十二月以前。悉賣用畢。或貯積稍多。出賣不盡者。便納官司。與和價或限外賣買。沒爲官物。有人糾告。皆賞告者。其帶關國司。商旅過日。審加勸搜。附使言上。

禁擇錢制

續日本紀六
和銅七年九月

自今以後。不得擇錢。若有實知官錢。輒嫌擇者。敕使杖一百。其濫錢者。主客相對破之。卽送市司。

元正天皇

改元靈龜詔 續日本紀七年九月

朕欽承禪命不敢推讓履祚登極欲保社稷粵得左京職所貢瑞龜臨位之初天表嘉瑞天地貺施不可不酬其改和銅八年爲靈龜元年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咸從赦除但謀殺殺訖私鑄錢強竊二盜及常赦所不原者竝不在赦限親王已下及百官人竝京畿諸寺僧尼天下諸社祝部等賜物各有差高年鰥寡獨疾之徒不能自存者量加賑恤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表其門閭終身勿事免天下今年之租又五位已上子孫年二十已上者宜授陰位獲瑞人大初位下高田首久比麻呂賜從六位上竝繩二十疋綿四十屯布八十端稻二千

束

種麥禾詔

續日本紀七年十月

國家隆泰要在富民富民之本務從貨食故男勤耕耘女脩紝織家有衣食之饒人生廉耻之心刑錯之化爰興太平之風可致凡厥吏民豈不勗歟今諸國百姓未盡產術唯趣水澤之種不知陸田之利或遭澇旱更無餘穀秋稼若罷多致饑饉此乃非唯百姓懈懶忘業固由國司不存教導宜令百姓兼種麥禾男夫一人二段凡粟之爲物支久不敗於諸穀中最是精好宜以此狀遍告天下盡力耕種莫失時候自餘雜穀任力課之若有百姓輸粟轉稻者聽之

勵諸國司詔 續日本紀七年四月

最—最上の
評點

凡貢調脚夫。入京之日。所司親臨。察其備儲。若有國司勤加勸課。能合上制。則與字育和惠。肅清所部之最。不存教喻。事有闕乏。則居撫養乖方。境內荒蕪之科。依其功過。必從陟黜。又比年計帳。具言如功。推勸物數。足以掩身。然入京人夫。衣服破弊。菜色猶多。空著公帳。徒延聲譽。務爲欺謾。以邀其課。國郡司如此。朕將何任。自今以去。宜恤民隱。以制所委。仍錄部內豐儉。農桑增益。言上。

併兼數寺合成一區詔

續日本紀七
靈龜二年五月

崇飾法藏。肅敬爲本。營修佛廟。濟淨爲先。今聞諸寺家。多不知法。或草堂始闕。爭求額題。幢幡僅施。卽訴田畝。或房舍不脩。馬牛群聚。門庭荒廢。荆棘彌生。遂使無上尊像。永蒙塵穢。甚深法藏。不免風雨。多歷年代。絕無構成。於事斟量。極乖崇敬。今故併兼數寺。合成一區。庶幾同力共造。更興頽法。諸國司等。宜明告國師衆僧及

檀越等。條錄郡內寺家。可合竝財物。附使奏聞。又聞諸國寺家。堂塔雖成。僧尼莫住。禮佛無聞。檀越子孫。總攝田畝。專養妻子。不供衆僧。因作諍訟。誼擾國郡。自今以後。嚴加禁斷。其所有財物田園。竝須國師衆僧及國司檀越等。相對檢校。分明案記。充用之日。共判出付。不得依舊檀越等專制。

禁僧徒妄行詔

續日本紀七
養老元年四月

置職任能。所以教導愚民。設法立制。由其禁斷奸非。頃者百姓乖違法律。恣任其情。剪髮髡髮。輒著道服。貌似桑門。情挾奸盜。訴僞所以生姦。究自斯起。一也。凡僧尼寂居寺家。受教傳道。准令云。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午前捧鉢告乞。不得因此更乞餘物。方今小僧行基。竝弟子等。零疊街衢。妄說罪福。合構朋黨。焚剝指臂。歷門假說。強乞餘物。詐稱聖道。妖惑百姓。道俗擾亂。四民棄業。進違釋

姦究—究は
宥の誤なる
べし
三綱—各寺
に置かれた
る監督の僧
職、上座、寺
主、都維那

教退犯法令。二也。僧尼依佛道。持神呪。救病徒。施湯藥。而療痼病。於令聽之。方今僧尼。輒向病人之家。令一本詐禱幻恠之情。戾執巫術。逆占吉凶。恐脅耆穉。稍致有求。道俗無別。終生奸亂。三也。如有重病。應救。請淨行者。經告僧綱。三綱連署。期日令赴。不得因茲逗留延日。實由主司不加嚴斷。致有此弊。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布告村里。勤加禁止。

禁百姓仕王臣詔 續日本紀七 養老元年五月

資人—在京の官吏に賜はる舍人

率土百姓。浮浪四方。規避課役。遂仕王臣。或望資人。或求得度。王臣不經本屬。私自驅使。囑請國郡。遂成其志。因茲流宿天下。不歸鄉里。若有斯輩。輒私容止者。揆狀科罪。竝如律令。

改元養老詔 續日本紀七 養老元年十一月

不破—美濃國不破郡に在り

朕以今年九月。到美濃國不破行宮。留連數日。因覽當者郡多度山美泉。自盥手面。皮膚如滑。亦洗痛處。無不除愈。在朕之躬。甚有其驗。又就而飲浴之者。或白髮反黑。或頽髮更生。或闇目如明。自餘痼疾。咸皆平愈。昔聞後漢光武時。醴泉出。飲之者痼疾皆愈。符瑞書曰。醴水者美泉。可以養老。蓋水之精也。寔惟美泉。即合大瑞。朕雖庸虛。何違天貺。可大赦天下。改靈龜三年。爲養老元年。天下老人。年八十已上。授位一階。若至五位。不在授限。百歲已上者。賜絁三四。綿三屯。布四端。粟二石。九十已上者。絁二匹。綿二屯。布三端。粟一斛五斗。八十已上者。絁一匹。綿一屯。布二端。粟一石。僧尼亦准此例。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表其門閭。終身勿事。鰥寡。悼獨疾。病之徒。不能自存者。量加賑恤。仍令長官。親自慰問。加給湯藥。亡命山澤。藏禁兵器。百日不首。復罪如初。又美濃國司。及當者郡司等。加位一階。又復當者郡。來年調庸。餘郡庸。賜百官人物。各有差。

女官亦同。

輸物詔續日本紀七
養老元年十一月

國輸絹繩。貴賤有差。長短不等。或輸絹一丈九尺。或輸繩一丈一尺。長者直貴。短者直賤。事須安穩。理應均輸。態有精麤。賦無貴賤。不可以一槩。強貴賤之理。布雖有端。稍有不便。宜隨便用。更定端限。所司宜量一丁輸物。作安穩條例。自今以後。宜蠲百姓副物。及中男正調。其應供官主用料等物。所司宜支度。年別用度。竝隨鄉土所出。付國役。中男進。若中男不足者。即以料役雜徭。

辨諭舍人親王新田部親王詔

續日本紀八
養老三年十月

開闢已來。法令尙矣。君臣定位。運有所屬。洎于中古。雖由行。未彰

舍人親王
天皇第三の
皇子日本紀
の著者
新田部親王
—天武天皇
の皇子

近江の世—
天智天皇の
朝

綱目。降于近江之世。改張悉備。迄於藤原之朝。頗有增損。由行頗改。以爲恒法。由是稽遠祖之正典。考列代之皇綱。承纂洪緒。此皇太子也。然年齒猶稚。未嫻政道。但以握鳳曆而登極。御龍圖以臨機者。猶資輔佐之才。乃致太平。必由翼贊之功。始有安運。況乃舍人新田部親王。百世松桂。本枝合於昭穆。萬雉城石。維磐重乎國家。理須吐納。清直能輔。洪胤資扶。仁義信翼。幼齡然則太平之治。可期。隆泰之運。應致可不慎哉。今二親王宗室年長。在朕既重。實加褒賞。深須旌異。然崇德之道。既有舊貫。貴親之理。豈無於今。其賜一品舍人親王內舍人二人。大舍人四人。衛士三十人。益封八百戶。通前二千戶。二品新田部親王內舍人二人。大舍人四人。衛士二十人。益封五百戶。通前一千五百戶。其舍人以供左右雜使。衛士以充行路防禦。於戲欽哉。以副朕意焉。凡在卿等。竝宜聞知。

勞大伴旅人詔續日本紀八年六月

蠻夷爲害自古有之。漢命五將矯胡臣服。周勞再駕荒俗來王。今西隅等賊。怡亂逆化。屢害良民。因遣持節將軍正四位下中納言兼中務卿大伴宿禰旅人。誅罰其罪。盡彼巢居。治兵率衆。剪掃兇徒。晉帥面縛。請命下吏。寇黨叩頭。爭靡敦風。然將軍暴露原野。久延旬月。時屬盛熱。豈無艱苦。使使慰問。宜念忠勤。

聽丈部路祖父麻呂等請役身贖父罪詔

續日本紀八年六月

人稟五常。仁義斯重。士有百行。孝敬爲先。今祖父麻呂等。役身爲奴。贖父犯罪。欲存骨肉。理在矜愍。宜依所請。爲官奴。卽免父石勝罪。但犬麻呂。依刑部斷發遣配處。

西隅等賊云々一筑紫の隼人等叛して大隅守陽候麻呂を殺せし時の事
犬麻呂一石勝共犯者、二人共に漆部司の官人にして官用の漆を盗める者ありしに連坐せし也

公驗僧尼詔續日本紀八年八月

治部省奏。授公驗僧尼。多有濫吹。唯成學業者。一十五人。宜授公驗。自餘停之。

停僧尼讀經唱禮雜他音詔

續日本紀八年十二月

釋典之道。教在甚深。轉經唱禮。先傳恆規。理合遵承。不須輒改。比者或僧尼。自出方法。妄作別音。遂使後生之輩。積習成俗。不肯變正。恐汚法門。從是始乎。宜依漢沙門道榮。學問僧勝曉等。轉經唱禮。餘音竝停之。

勉勵庶僚詔續日本紀八年正月

至公無私。國士之常風。以忠事君。臣子之恒道焉。當須各勤所職。退食自公。康哉之歌不遠。隆平之基斯在。期一本災異消上。休徵叶下。宜文武庶僚。自今以去。若有風雨雷震之異。各存極言忠正之志。

勸勵文武醫卜士詔續日本紀八 養老五年正月

文人武士國家所重。醫卜方術古今斯崇。宜擢於百僚之內。優遊學業。堪為師範者。特加賞賜。勸勵後生。

求言詔續日本紀八 養老五年二月

朕德菲薄。導民不明。夙興以求。夜寐以思。身居紫宮。心在黔首。無委卿等。何化天下。國家之事。有益萬機。必可奏聞。如有不納。重為極諫。汝無面從。退有後言。

藤原大臣
不比等

求直言詔續日本紀八 養老五年二月

世諺云。歲在申年。常有事故。此如所言。去庚申年。咎徵屢見。水旱並臻。平民流沒。秋稼不登。國家騷然。萬姓苦勞。遂則朝廷儀表。藤原大臣。奄焉薨逝。朕心哀慟。今亦去年災異之餘。延及今歲。亦猶風雲氣色。有違于常。朕心恐懼。日夜不休。然聞之舊典。王者政令。不便事。天地譴責。以示咎徵。或有不善。則致之異。于今汝臣等。位高任大。豈得不罄忠情乎。故有政令不便事。悉陳無諱。直言盡意。無有所隱。朕將親覽。

定蓄馬之數詔續日本紀八 養老五年三月

制節謹度。禁防奢淫。為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王公卿士。及豪富之民。多畜健馬。競求亡限。是限一本非唯損失家財。遂致相爭鬪亂。其為

條例。令限禁焉。有司條奏。依官品之改定蓄馬云々一本
 不得過二十疋。諸王諸臣三位已上。十二匹。四位六疋。五位四匹。
 六位已下。至于庶人三匹。一定以後。隨闕充補。若不能騎用者。錄
 狀申所司。即校馬帳。然後除補。如有犯者。以違勅論。其過品限。皆
 沒入官。

放鷹狗鷓鴣等詔續日本紀八 養老五年七月

周孔一周公
 且孔子
 李釋一老子
 と釋迦

凡膺靈圖。君臨宇內。仁及動植。恩蒙羽毛。故周孔之風。尤先仁愛。
 李釋之教。深禁殺生。宜其放鷹狗。大膳職鷓鴣。諸國鷄猪。悉
 放本處。令遂其性。從今而後。如有應須。先奏其狀。待勅。其放鷹狗
 官人。竝職長上等。且停之。所役品部竝同公戶。

下藤原房前詔續日本紀八 養老五年十月

凡家有沈痼。大小不安。卒發事故者。一本者字ナシ汝卿房前。當作內臣。計會內
 外。准勅施行。輔翼帝業。永寧國家。

諒闇不受賀正詔續日本紀九 養老六年正月

朕以不天。奄丁凶酷。嬰蓼莪之巨痛。懷顧復之深慈。悲慕纏心。不
 忍賀正。宜朝廷禮儀。皆悉停之。

減諸衛士仕丁役年之數詔續日本紀九 養老六年二月

去養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兵部卿從四位上阿倍朝臣首名等
 奏言。諸府衛士往々偶語。逃亡難禁。所以然者。壯年赴役。白首歸
 鄉。艱苦彌深。遂陷疎網。望令三周相替。以慰懷土之心。朕君有天
 下。八載於今。思濟黎元。無忘寢膳。向隅之怨。在余一人。自今以後。
 諸衛士仕丁。便減役年之數。以慰人子之懷。其限三載。以爲一番。

三周—三年
 毎に

依式與替。莫令留滯。

平章價錢詔

續日本紀九類聚國史八十三
養老六年二月

市頭交易。元來定價。比日以後。多不如法。因茲本源欲斷。則有廢業之家。末流無禁。則有奸非之侶。更量用錢之便宜。欲得百姓之潤利。其用二百錢。當一兩銀。仍買物貴賤。價錢多少。隨時平章。永為恒式。如有違者。職事官主典已上。除却當年考勞。自餘不論。贖決杖六十。

赦免罪人詔

續日本紀九類聚國史八十三
養老六年四月

朕遐想千載。旁覽九流。詳思布政之方。莫先仁恕之典。故振恤之惠。無隔遐方。撫育之仁。普覃寓內。今者有司奏言。諸罪人總四十一人。准法竝當流已上者。每聞此奏。朕甚愍之。萬方有辜。在余一

人。宜所奏罪人。竝從坐者。咸皆放免。勿按檢焉。

勸農詔

續日本紀九類聚國史八十三
養老六年七月

朕以庸^庸庸^庸。紹承鴻業。克己自勉。未達天心。是以今夏無雨。苗稼不登。宜令天下國司。勸課百姓。種樹晚禾。蕎麥及大小麥。藏置儲積。以備年荒。

免田租詔

續日本紀九類聚國史八十三
養老六年八月

如聞。今年少雨。禾稻不熟。其京師及天下諸國。當年田租。竝宜免之。

勸農業詔

續日本紀九類聚國史八十三
養老七年二月

乾坤持施。壽載之德以深。皇王至公。亭毒之仁斯廣。然則居南面

者。必代天而闢化。儀北辰者。亦順時以涵育。是以朕巡京城。遙望郊野。芳春仲月。草木滋榮。東候始啓。丁壯就隴畝之勉。時雨漸澍。有蟄蠢浴灌之悅。何不流寬仁以安黎元。布涼化而濟萬物乎。宜給戶頭百姓種子各二斛。布一常。歛一口。令農蠶之家。永無失業。官學之徒。專忘私。

慶瑞賜物詔

續日本紀九
養老七年十月

今年九月七日。得左京人紀家所獻白龜。仍下所司。勘檢圖牒。奏備。孝經援神契曰。天子孝。則天龍降地龜出。熊氏瑞應圖曰。王者不偏不黨。尊用耆老。不失故舊。德澤流洽。則靈龜出。是知天地靈祝。國家大瑞。寔謂以朕不德。致此顯祝。宜共親王諸公卿大夫百寮在位。同慶斯瑞。

白錫一鑄錢
の用に供す
るなり

五分云々
此處誤脱あ
らん歟

嚴禁藏白錫勅

續日本紀七
靈龜二年五月

太宰府。百姓家。有藏白錫。先加禁斷。然不遵奉。隱藏賣買。是以鑄錢惡黨。多肆奸詐。連及之徒。陷罪不少。宜嚴加禁制。無更使然。若有白錫。搜求納於官司。

田租檢實勅

政事要略六十二
養老元年五月

准令。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今國司檢實之日。或不遭水旱。妄錄損失。五分宛令之實。或全得營種。欺加損田。虛申官之帳。良由國司不存檢校。致有如此損失。清廉之道。豈合如此。自今以後。國郡宜造苗簿。曰。必捨其虛。造租帳時。全取其實。若不加檢察。致有隱欺。事條數。即解見任。主者施行。

將軍大伴宿禰旅人入京勅續日本紀八
養老四年八月
 征隼人持節將軍大伴宿禰旅人宜口入京。但副將軍已下者。隼人未平。宜留而已屯焉。

免調役勅續日本紀八
養老五年三月

朕君臨四海。撫育百姓。思欲家之貯積。人之安樂。何期頃日旱澇不調。農桑有損。遂使衣食乏短。致有飢寒。言念於茲。良增惻隱。今減課役。用助產業。其左右兩京。及畿內五國。竝免今歲之調。自餘七道諸國。亦停當年之役。

下諸國制續日本紀七
靈龜二年五月

諸國軍團大少毅。不得連任郡領三等以上親也。其先已任訖。轉

補他國。

下制續日本紀七
養老元年二月

造宮省—宮
城造營の事
を掌ぐる役
所

除造宮省之外。令外諸司判官。例無大少。官品宜准令員判官一人之例。又依令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處給。雖高官無上日。若滿卑官上日者。祿從多處。

下制續日本紀七
養老元年三月

令外諸司史生等。一季賜祿。降當司主典祿一等。是當少初位官。祿自非才伎別勅。一同此例也。

收穀制續日本紀八
養老三年六月

穀之爲物。經年不腐。自今以後。稅及雜稻。必爲穀而收之。

下制

續日本紀八
養老五年正月

考一成績の
等級

諸司官人於本司次官以上致敬。常所聽許。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若違此旨。一人到卿門者。官人解官。同僚降考。

遺詔

續日本紀八
養老五年十月

藏寶一佐保
山

朕聞萬物之生。靡不有死。此則天地之理。奚可哀悲。厚葬破業。重服傷生。朕甚不取焉。朕崩之後。宜於大和國添上郡藏寶山。雍良岑。造竈火葬。莫改他處。謚號稱其國其郡。朝廷馭宇天皇。流傳後世。又皇帝攝斷萬機。一同平日。王侯卿相及文武百官。不得輒離職掌。追從喪車。各守司視事如恒。其近侍官。竝五衛府。務加嚴警。固衛伺候。以備不虞。
喪事所須。一事以上。准依前勅。勿致闕失。其輻車靈駕之具。不得

刻鏤金玉。繪飾丹青。素薄是用。卑謙是順。仍丘體無鑿。就山作竈。芟棘開場。即爲喪處。又其地者。皆殖常葉之樹。即立刻字之碑。

聖武天皇

改紀伊國弱濱名明光浦續日本紀九
神龜元年十月

弱の浦今
の和歌の浦
なり紀伊の
海草郡に在
り

登山望海。此間最好。不勞遠行。足以遊覽。故改弱濱名爲明光浦。宜置守戶。勿令荒穢。春秋二時。差遣官人。奠祭玉津島之神。明光浦之靈。

下七道諸國詔續日本紀九
神龜二年七月

最勝王經一
十卷三十一
品あり唐の
義淨三藏釋

除冤祈祥。必憑幽冥。敬神尊佛。清淨爲先。今聞諸國神祇社內。多有穢臭。及放雜畜。敬神之禮。豈如是乎。宜國司長官。自執幣帛。慎致清掃。常爲歲事。又諸寺院。限勤加掃淨。仍令僧尼讀金光明經。若無此經者。便轉最勝王經。令國家平安也。

災異轉經詔續日本紀九
神龜二年九月

朕聞古先哲王。君臨寰宇。順兩儀以亭毒。叶四序而齊成。陰陽和而風雨節。災害除以休徵。臻故能騰茂。飛英鬱爲稱首。朕以寡薄。嗣膺景圖。戰々兢々。夕惕若厲。懼一物之失所。睠懷生之便安。教命不明。至誠無感。天亦疑當星異。地頻顯一本動震。仰惟災眚。責深在予。昔殷宗脩德。消雒雉之冤。宋景行仁。弭災惑之異。遙瞻前軌。寧忘誠惶。宜令所司三千人。出家人道。并左右京。及大倭國部內諸寺。始今月二十三日。一七日。轉經。憑此冥福。冀除災異焉。

寬刑詔續日本紀九
神龜二年十二月

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典之所重也。豈無恤刑之禁。今所恆一本奉。在京及天下諸國見禁囚徒。死罪宜降從流。流罪宜從徒。徒以

下竝依刑部奏。

施民醫藥詔

續日本紀九年六月

夫百姓或染沈痼病。經年未愈。或亦得重病。晝夜辛苦。朕爲父母。何不憐愍。宜遣醫藥於左右京四畿及六道諸國。救療此類。咸得安寧。依病輕重。賜穀振恤。所司存懷。勉稱朕心焉。

班給京邑鹽穀詔

續日本紀九年二月

時臨東作。人赴田疇。膏澤調暢。春事即起。思九農之方茂。冀五稼之有饒。順是令節。仁及黎元。宜賜京邑六位已下。至庶人戶頭。人鹽一顆。穀二斗。

立皇太子詔

續日本紀十年十一月

朕賴神祇之祐。蒙宗廟之靈。久有神器。新誕皇子。宜立爲皇太子。布告百官。咸令知聞。

立皇后宣命

續日本紀十年八月

藤原夫人
安宿媛所謂
光明子

天皇大命。親王等。又汝王臣等。語賜勅。久皇朕高御座。爾座初。由今年。爾至麻豆。六年。爾成奴。此乃間。爾天都位。爾嗣坐。伎倍次。止爲皇太子侍。天由是其婆。々止在須藤原夫人。乎皇后。止定賜加久。定賜者皇朕御身。毛年月積。奴天下君坐。而年緒長久。皇不坐事。母一乃豆善有。努行爾在。又於天下政置。而獨知伎倍物不。

斯理幣能政
一内助の治
事立爾云々
一異を立つ
るに非ず

有必母 斯理幣能政有之倍此者事立爾不有天爾日月在如地爾
山川有如竝坐而可有止言事者汝王臣等明見所知在然此位
乎遲久定米豆其刀比止麻爾母己我夜氣授留人波乎一日二日
止擇比十日二十日止試定止伊波婆許貴太斯伎意保伎天下
乃事乎多夜須久行無所念坐而此乃六年乃内乎擇賜試賜而
今日今時眼當衆乎喚賜而細事乃狀語賜止詔勅聞食宣
斯詔者掛母畏於此宮爾坐豆現神止大八洲國所知倭根子
天皇我王祖母天皇乃始斯皇后乎朕賜日爾勅都良女止云
婆波

難波高津宮
御宇大鷦鷯
天皇仁德
天皇の御
葛城會豆比
古武内宿禰
禰の第九子

等美我加久云其父侍大臣乃皇我朝乎助奉輔奉豆頂伎恐美
供奉乍夜半曉時止休息無久淨伎明心乎持豆波々刀比供奉
乎所見賜者其人乃宇武何志伎事歎事乎遂不得忘我兒我王
過无罪無有者捨麻須忘麻須負賜宣賜志大命依而加爾加久
爾年乃六年乎試賜使賜豆此皇后位乎授賜然毛朕時乃未不
有難波高津宮御宇所知大顯鷦鷯天皇葛城會豆比古女子伊波
乃比賣命皇后止御相坐而食國天下之政治賜行賜家今米豆
良可爾新伎政者不有本利由行來迹事止詔勅聞宣

改衣服齊時俗詔續日本紀十年四月

聖人大寶曰位。因茲。嚮重明以聽民風。理財正辭曰義。所以裁衣裳。而齊時俗。安不之事。在予一人。自今以後。天下婦女。改舊衣服。施用新樣。永言念茲。懋允所識。公卿百僚。豈不慎哉。

嚴禁賊徒妖言及捕禽獸詔續日本紀十年八月

京及諸國。多有盜賊。或捉人家劫掠。或在海中侵奪。蠹害百姓。莫甚於此。宜令所在官司。嚴加捉搦。必使擒獲。又安藝周芳國人等。妄說禍福。多集人衆。妖祠死魂。云有所祈。又近京左側山原。聚集多人。妖言惑衆。多則萬人。少乃數千。如此之徒。深違憲法。若更因循。爲害滋甚。自今以後。勿使更然。又造法捕禽獸者。先朝禁斷。擅發兵馬人衆者。當今不聽。而諸國仍作法籬。擅發人兵。殺害猪鹿。

周芳—周防

法—陷奔
先朝—元正
天皇の御世

計無頭數。非直多害生命。實亦違犯章程。宜頒諸道。竝須禁斷。

聽男女爲僧詔續日本紀十年八月

比年隨逐行基法師。優婆塞。優婆夷等。如法修行者。男年六十一已上。女年五十五以上。咸聽入道。自餘持鉢行路者。仰所由司。嚴加捉搦。其遇父母夫喪。期年以內。修行勿論。

免租稻詔續日本紀十年八月

如聞。天地所貺。豐年最好。今歲登穀。朕甚嘉之。思與天下共受斯慶。宜免京及諸國今年田租之半。但淡路阿波讚岐隱岐等國。租竝天平元年以往。公私未納稻者。咸免除之。

神馬瑞大赦詔續日本紀十年十二月

九州天下といふに同じ

朕君臨九州。字養萬姓。日仄忘膳。夜寢失席。粵得治部卿從四位上門部王等奏。稱甲斐國守外從五位下田邊史廣足等所進神馬。黑身白髮尾。謹檢符瑞圖曰。神馬者河之精也。援神契曰。德至山陵。則出神馬。實合大瑞者。斯則宗廟所輪。社稷所貺。朕以不德。何堪獨受。天下共悅。理允恒典。宜大赦天下。賑給孝子順孫。高年鰥寡。惻獨不能自存者。

亢旱赦天下詔

續日本紀十一月
天平四年七月

從春亢旱。至夏不雨。百川減水。五穀稍彫。實以朕之不德所致也。百姓何罪。焦萎之甚矣。宜令京及諸國天神地祇。名山大川。自致幣帛。又審錄冤獄。掩骼埋胔。禁酒斷屠。高年之徒。及鰥寡惻獨不能自存者。仍加賑給。其可赦天下。自天平四年七月五日昧爽已前。流罪已下。繫囚見徒。咸從原免。其八虐劫賊。官人枉法受財。監

臨主守。自盜所監臨。強盜竊盜。故殺人。私鑄錢。常赦所不免者。不在此例。如以職入死。降一等。竊盜一。度計職三端以下者。入赦限。

恤民疾苦詔

續日本紀十一月
天平六年四月

比日天地之災。有異於常。思朕撫育之化。於汝百姓。有所闕失。歟。今故發遣使者。問其疾苦。宜知朕意焉。諸道節度使。事既訖。於是令國司主典已上。掌知其事。

免田租詔

續日本紀十二月
天平八年十月

如聞比年太宰所管諸國公事稍繁。役不少。加以去冬疫瘡。男女總困。農事有廢。五穀不饒。宜免今年田租。令續民令。

地震詔 續日本紀十一月
天平六年四月

今月七日地震殊常。恐動山陵。宜遣諸王真人。副土師宿禰一人。檢看諱所八處。及有功王之墓。

又 同前

地震之災。恐由政事有闕。凡厥庶寮。勉理職事。自今以後。若不改勵。隨其狀迹。必將貶黜焉。

答葛城王奏請賜姓詔 續日本紀十一月
天平八年十一月

省從三位葛城王等表。具知意趣。王等情深謙讓。志在顯親。辭皇族之高名。請外家之橘姓。尋思所執。誠得時宜。一依表令。賜橘宿禰千秋萬歲。相繼無窮。

諱所八處
多武峰愛宕
葛野後葛野
宇治小野後
小野後宇治

免租賦詔 續日本紀十二月
天平九年八月

朕君臨宇內。稍歷多年。而風化尙墜。黎庶未安。通且忘寐。憂勞在茲。又自春已來。災氣遽發。天下百姓。死亡實多。百官人等。闕卒不少。良由朕之不德。致此災殃。仰天慚惶。不敢寧處。故可優復百姓。使得存濟。免天下今年租賦。及百姓宿負公私稻。公稻限八年以前。私稻七年以前。其在諸國。能起風雨。爲國家有驗神。未預幣者。悉入供幣之例。給大宮主御巫。坐摩御巫。生島御巫。及諸神祝部等爵。

務農業詔 續日本紀十二月
類聚三代格八
天聚國史八十四
天平九年九月

如聞。臣家之稻。貯蓄諸國。出舉二字三代格作實與百姓。求利交關。無知愚民。不顧後害。迷安乞食。忘此農務。遂逼乏困。逃亡他所。父子流離。夫

出舉一貸出

婦相失。百姓弊窮。因斯彌甚。實是國司教諭乖方之所致也。朕甚
愍焉。濟民之道。豈合如此。自今以後。悉皆禁斷。催課百姓。一赴產
業。必使不失地宜。人阜家賑。如有違者。以違勅論。其物沒官。國郡
官人。即解見任。

神馬瑞賑給詔續日本紀十三
天平十一年三月

朕恭膺寶命。君臨區宇。未明求衣。蚤興忘膳。即得從四位上治部
卿茅野王等奏。備得大宰少貳從五位下。多治比真人伯等解。備
對馬島目正八位上養德馬飼連乙麻呂。所獲神馬。青身白髮尾。
謹檢符瑞圖曰。青馬白髮尾者。神馬也。聖人爲政。資服有制。即神
馬出。又曰。王者事百姓。德至丘陵。則澤出神馬。實合大瑞者。斯乃
宗廟所祐。社稷所貺。朕以不德。何堪獨受。天下共悅。理久恒典。宜
賑給孝子順孫。高年鰥寡。俾獨及不能自存者。其進馬人。賜爵五

目一國司の
屬官

級竝物。免出馬郡今年庸調。自餘郡之庸國司史以上。亦各賜物。
宜體此懷。聿遵朕志焉。

授高安王等姓詔續日本紀十三
天平十一年四月

省從四位上高安王等。去年十月二十九日表。具知意趣。王等謙
冲之情。深懷辭族。忠誠之至。厚存在本懇勲。顧思所執志不可奪。今依
所請。賜大原真人之姓。子々相承。歷萬代而無絕。孫々永繼。冠千
秋以不窮。

改定郡司員詔續日本紀十三
天平十一年五月

諸國郡司。徒多員數。無益任用。侵損百姓。爲蠹實深。仍省舊員。改
定。大郡大領少領主政各一人。主帳二人。上郡大領少領主政主
帳各一人。中郡大領少領主帳各二人。下郡亦同。小郡領主帳各

一人。

免出舉正稅之利續日本紀十三詔天平十一年五月

天下諸國。今年出舉正稅之利。皆免之。諸家封戶之租。依令二分。一本二字ナシ一分入官。一分給主者。自今以後。全賜其主。運送備食。割取其租。

報大將軍大野東人詔續日本紀十三天平十二年十一月

今覽十月二十九日奏。知捕得逆賊廣嗣。其罪顯露。不在可疑。宜依法處決。然後奏聞。

禁屠殺馬牛詔續日本紀十四天平十三年二月

陸贖—陸位

馬牛代人。勤勞養人。因茲先有明制。不許屠殺。今聞國郡未能禁止。百姓猶有屠殺。宜其有犯者。不問陸贖。先決杖一百。然後科罪。

を有する者
は贖にて罪
を免かるこ
とを云ふ

又聞國郡司等。非緣公事。聚人田獵。妨民產業。損害實多。自今以後。宜令禁斷。更有犯者。必擬重科。

寫經造塔詔續日本紀十四天平十三年三月

朕以薄德。忝承重任。未弘政化。寤寐多慚。古之明主。皆能先業。國泰人樂。災除福至。修何政化。能臻此道。頃者。年穀不豐。疫癘頻至。慙懼交集。唯勞罪己。是以廣爲蒼生。遍求景福。故前年馳驛增飾。天下神宮。去歲普令天下。造釋迦牟尼佛尊金像。高一丈六尺。各一鋪。竝寫大般若經各一部。自今春已來。至于秋稼。風雨順序。五穀豐穰。此乃徵誠啓願。靈貺如答。載惶載恐。以自寧。案經云。若有國土。講宣讀誦。恭敬供養。流通此經王者。我等四王。常來擁護。一切災障。皆使消殄。憂愁疾疫。亦令除差。所願遂心。恒生歡喜者。宜令天下諸國。各敬造七重塔一區。竝寫金光明最勝王經妙法蓮

華經各十部。朕又別擬寫金光明最勝王經。每塔各令置一部。所冀聖法之盛。與天地而永流。擁護之恩。被幽明而恒滿。其造塔之寺。兼爲國華。必擇好處。實可久長。近人則不欲薰臭所及。遠人則不欲勞衆歸集。國司等各宜務在嚴飾。兼盡潔清。近感諸天。庶幾臨護。布告遐邇。令知朕意。又每國僧寺。施封五十戶。水田十町。尼寺。水田四十町。僧寺。必令有二十僧。其寺名爲金光明四天王護國之寺。尼寺。尼一十尼。其寺名爲法華滅罪之寺。兩寺相去。宜受教戒。若有闕者。即須補滿。其僧尼。每月八日。必應轉讀最勝王經。每至月半。誦戒羯磨。每月六齋日。公私不得漁獵殺生。國司等宜恒加檢校。

告留守大野東人等詔

續日本紀十四
天平十三年閏三月

自今以後。五位以上。不得任意住於平城。如有事故。應須退歸。被

六齋日。每月の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晦日
平城一奈良

見在。現に住居する者

賜官符。然後聽之。其見在平城者。限今日內。悉皆催發。自餘散在。他所者。亦宜急追。

給墾田詔

續日本紀十五
天平十五年五月

如聞墾田。依養老七年格。限滿之後。依例收授。由是農夫怠倦。開地後荒。自今以後。任爲私財。無論三世一身。咸悉永年。莫取。其親王一品及一位五百町。二品及二位四百町。三品四品及三位三百町。四位二百町。五位百町。六位已下八位已上五十町。初位已下。至于庶人。十町。但郡司者。大領少領三十町。主政主帳十町。若有先給地過多。茲限。便即還公。奸作之疑詐。隱欺。科罪如法。國司在任之日。墾田一依前格。

下僧綱詔

續日本紀十五
天平十六年九月

三世一身。田を開かん爲め溝を造り開墾を營む者は多少に限らず之を給うて三世に傳へしめらるるをいふ

僧綱一各寺に置かれたる取締の僧官

今聞僧綱任意用印。不依制度。宜令進其印。置大臣所。自今以後一依前例。僧綱之政。亦申官待報。

亢旱免租詔 續日本紀十七 天平十九年七月

自去六月。京師亢旱。由是奉幣帛名山。祈雨諸社。至誠無驗。苗稼焦凋。此蓋朕之政教。不德於民乎。宜免左右京。今年田租。

資人選考勅 續日本紀十 神龜五年三月

補事業位分資人者。依養老三年十二月七日格。更無改張。雖然資人考選者。廻聽待滿八考。始選當色。外位資人。十考成選。竝任主情願。通取散位動位子及庶人。簡試後請。請後犯罪者。披陳所司。推問得實。決杖一百。追奪位記。却還本色。其三關筑紫飛驒陸奥出羽國人。不得補充。餘依令。

三關一不破 鈴鹿相坂

下京官文武職事勅 續日本紀十 神龜五年三月

京官文武職事。五位以上。給防閣者。人疲道路。身逃差課。公私同費。彼此共損。自今以後。不須更然。其有官人。重名特給馬料。給式有差。事竝在格。

格一取扱規則

騎射相撲勅 類聚國史七十三 續日本紀十 神龜五年四月

如聞諸國郡司等部下。有騎射相撲及膂力者。輒給王公卿相之宅。有詔搜索。無人可進。自今已後。不得更然。若有違者。國司追奪位記。仍解見任。郡司先加決罰。准勅解却。其誂求者。以違勅罪罪之。但先充帳內資人者。不在此限。凡如是色人等。國郡豫知。存意簡點。臨勅至日。即時貢進。宜告內外。咸使知聞。

如是色人一 此種の人即 騎射相撲に 達せる者若 しくは膂力あ る者

葬長屋王吉備内親王勅續日本紀十年二月

吉備内親王者。無罪。宜准例送葬。唯停鼓吹。其家令帳内等。竝從放免。長屋王者。依犯伏誅。雖准罪人。莫醜其葬矣。

長屋王滅後下國司勅續日本紀十年二月

左大臣正二位長屋王。忍戾昏凶。觸途則著。盡惡窮奸。頓陷疎網。刈夷奸黨。除滅賊惡。宜國司莫令有衆。仍以二月十二日。依常施行。

禁異端妖行勅續日本紀十年四月

内外文武百官及天下百姓。有學習異端。蓄積幻術。壓魅呪咀。害傷百物者。首斬從流。如有停住山林。伴道佛法。自作教他。傳習授

帳内護衛の者に付けられたる舍人
長屋王天武天皇の皇子なる高市皇子の長子、左道を學び國家を傾けんとすといふ罪名の下に自殺を命ぜられし也、吉備内親王は長屋王の夫人

業。封印書符。合藥造毒。萬方作怪。違犯勅禁者。罪亦如此。其妖詛書者。勅出以後五十日內。首訖。若有限內不首。後被糺告者。不問首從。皆咸配流。其糺告人。賞絹三十疋。便徵罪家。

亢旱檢農業勅續日本紀十年閏六月

比者亢陽稍盛。思量年穀不登。宜遣使者四畿內。令檢百姓產業矣。

嚴兵備勅續日本紀十年八月

東海東山二道。及山陰道等國。兵器牛馬。竝不得賣與他處。一切禁斷。勿令出界。其常進公牧。繫飼牛馬者。不在禁限。但西海道依恒法。又節度使所管。諸國軍團。幕釜有缺者。割取今年應入京官物。充價速令填備。又四道兵士者。依令差點滿四分之一。其兵器

勅處分一別に勅裁を受くること

者。脩理舊物。仍造勝載百石已上船。又量便宜。造初燒鹽。又筑紫兵士。課役並免。其白丁者。免調輸庸年限。遠近聽勅處分。又使已下。廉人已上。並令佩劍。其國人習得入三色。博士者。以生徒多少。爲三等。上等給田一町五段。中等一町。下等五段。兵士者。每月一試。得上等人。賜庸綿二屯。中等一屯。

借貸大稅勅

續日本紀十一
天平五年閏三月

和泉監紀伊淡路阿波等國。遭旱殊甚。五穀不登。宜今年之間。借貸大稅。令續百姓產業。

造寺勅

續日本紀十二
天平七年六月

先令并寺者。自今以後。更不須并。宜令寺々務加修造。若有懈怠。不肯造成者。准前并之。其既并造。訖不煩分析。

恤疫民勅

續日本紀七十三
類聚國史百七十三
天平七年八月

府一太宰府
如聞。比日太宰府。疫死者多。思欲救療疫氣。以濟民命。是以奉幣彼部神祇。爲民禱祈焉。又府大寺。及別國諸寺。讀金剛般若經。仍遣使賑給疫民。並加湯藥。又其長門以還。諸國守若介。專齋戒。道饗祭祀。

追討藤原廣嗣勅

續日本紀十三
天平十二年九月

逆人廣嗣等。本凶惡。長益詐奸其父故式部卿。常欲除弃。朕不能許。掩藏至今。比在京中。讒亂親族。故令遷遠。冀其改心。今聞擅爲狂逆。擾亂人民。不孝不忠。違天背地。神明所弃。滅在朝夕。前已遣勅符。報知彼國。又聞或有逆人。捉害送人。不令遍見。故更遣勅符。

入一人の誤歟

數千條。散擲諸國。百姓見者。早宜承知。如有入。雖本與廣嗣同心起謀。今能改心悔過。斬殺廣嗣而息百姓者。白丁賜五位已上。官人隨等加給。若身被殺者。賜其子孫忠臣義士。宜速施行。大軍續須發。入宜知此狀。

下大野東人等勅

續日本紀十三
天平十二年十月

朕緣有所意。今月之末。暫往關東。雖非其時事。不能已。將軍知之。不須驚怖。

免馬飼雜戶人等勅

續日本紀十五
天平十六年二月

汝等今負姓人之所耻也。所以原免同於平民。但既免之後。汝等手伎。如不傳習子孫。子孫彌降前姓。欲從卑品。

前所目的の所
今負姓一現在名のり居る姓

下頒三十二條諸國勅

續日本紀十五
天平十六年九月

凡頃聞諸國郡官人等。不行法令。空置卷中。無畏憲章。擅求利潤。公民歲弊。私門日增。朕之股肱。豈合如此。自今以後。宜依頒條。每四考終。必加訪察。奏聞。即隨善惡。黜陟其人。遂令涇渭殊流。賢愚得所。若有巡察使。諂曲爲心。昇降失理。當寘法律。以明勸。但無偏無黨。清風肅俗。拔自常班。處以榮秩。宜告所司。知朕意焉。

又

爲檢天下諸國政績。治不。今差巡察使。分道發遣。但比年以來。所任使人。訪察不精。黜陟有濫。吏民由是未肅風化。所以尙權改令。具定事條。仰令巡檢。唯恐官人不練明科。多犯罪愆。還陷法網。仍垂非常之恩。特開自訴之路。其國郡官司。雖犯謀反大逆。常赦所

不_レ免。咸悉除免。一切勿_レ論。但情懷_二奸僞_一。不肯吐_レ實。使人存_レ意。再三
諭示。若是固執。猶不_二首伏_一者。依_レ法科罪。普天率土。宜_レ知_二朕懷_一焉。

天皇不豫大赦勅

續日本紀十六
天平十七年九月

朕頃者枕席不_レ安。稍延_二旬日_一。以爲治道有_レ失。民多罹罪。宜可_レ大_二赦
天下_一。常赦所_レ不_レ免。咸赦除_レ之。其年八十以上。及鰥寡悖獨。竝病疾
之徒。不_レ能_二自存_一者。量加_二賑恤_一。

瑞龜勅

續日本紀十六
天平十八年三月

朕君_二臨四海_一。憂_二勞兆民_一。未_レ致_二隆平_一。稍有_レ慙_レ德。粵得_二治部卿從四位
上石上朝臣乙麻呂等奏。備_二正五位下河內國守大伴宿禰古德
斐解。備_二於所部古市郡內右京人尾張王。獲_二白龜一頭。長闊短小。
形象異常者。謹檢_二瑞圖及援神契_一云。王者德澤洽則神龜來。孝道

行則地龜出。實合_二大瑞_一者。斯蓋乾坤垂福。宗社降靈。河洛呈祥。幽
明協_レ度。祇對_二天貺_一。喜懼交懷。孤以薄德。何堪_二忝受_一。百官共悅。良當_二
朕意_一。宜_二天下六位以下。皆加_二一級_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力田者。
二級。唯正六位上免。當戶今年租。其進_二龜人_一。特叙_二從五位下_一。賜_レ物
准_レ例。出_レ龜郡者。免_二今年租調_一。

定馬從之數勅

續日本紀十六
天平十八年四月

一位以下。初位以上。馬從多_レ數。甚無_二制度_一。其一位十二人。二位十
人。三位八人。四位六人。五位四人。六位以下二人。自今已後。永爲_二
恒式_一。但職事一位二位。不_レ在_二此例_一。

聽造塔勅

續日本紀十七
天平十九年十二月

天下諸國。或有_二百姓情願_一造塔者。悉聽_レ之。其造地者。必立_二伽藍院

職事一現に
官職にある
人

內不得濫作山野路邊。若備儲畢。先申其狀。

郡領國司嫡々相繼。莫用傍親勅

續日本紀十一月
天平勝寶元年二月

頃年之間。補任郡領國司。先檢譜第。優劣身才能不。舅甥之列。長幼之序。擬申於省。式部更問口狀。比校勝否。然後選任。或譜第雖輕。以勞薦之。或家門雖重。以拙却之。是以其緒非一。其族多門。苗裔尙繁。濫訴無次。各迷所欲。不顧禮義。孝悌之道既衰。風俗之化漸薄。朕竊思量。理不可然。自今已後。宜改前例。簡定立郡以來。譜第重大之家。嫡々相繼。莫用傍親。終絕爭訟之源。永息窺竄之望。若嫡子有罪疾及不堪時務者。立替如令。

定總管鎮撫使職掌制

續日本紀十一月
天平三年十一月

儻仗一のき
びと從者

制。大總管者。帶劔待勅。副惣管者。與大惣管同管。同判史二人。主事四人。鎮撫使。掌與惣管同。判官一人。典一人。其抽内外文武官六位已下。解兵術文筆者充。仍給大惣管儻仗十人。副惣管六人。鎮撫使三位。隨身四人。四位二人。竝負持弓箭。朝夕祇承。隨主願充。令得入考。惣管如有緣事入部者。聽從騎兵三十疋。其職掌者。差發京及畿内兵馬。搜捕結徒集衆。樹黨假勢。劫奪老少。壓略貧賤。是非時政。臧否人物。邪曲冤枉之事。又斷盜賊妖言。自非衛府。執持兵刃之類。取時巡察。國郡司等治績。如得善惡。即時奏聞。不須連延日時。令會恩赦。其有犯罪者。先決杖一百已下。然後奏聞。但鎮撫使。不得差發兵馬。

國司遷替制

續日本紀十一月
類聚國史八十一
天平五年四月

諸國司等。相代向京。或替人未到以前上道。或雖交替訖。不付解

解由一國司
交替之際後
任者が前任
者の會計精
確なること
を證明する
證書

難波朝廷一
仁德帝の時

貢舉一學識
智能を有す
る者を選舉
せしめて官

由。因茲去天平三年。告知朝集使等。已訖。然國司寬縱。不肯導行。仍遷任之人。不得居官。無職之徒。不許直寮。空延日月。豈合道理。國司宜知狀。遷替之人。必付解由。申送於官。今日以後。永爲恒例。

選舉制

續日本紀十二年五月

畿内七道諸國。宜除國擬外。別簡難波朝廷以還。譜第重大。四五人副之。如有雖無譜第。而身才絕倫。並勞動聞衆者。別狀亦副。並附朝集使。申送其身。限十二月一日。集式部省。

貢舉制

續日本紀十四年五月

凡擬郡司少領已上者。國司史生已上。共知。簡定必取當郡。推服比郡。知聞者。每司依員貢舉。如有顧回濫舉者。當時國司。隨事科決。又采女者。自今以後。每郡一人貢進之。

下制

續日本紀十四年八月

大隅薩摩壹岐對馬多耨等國官人祿者。令筑前國司以廢府物。給公廩。又以便國稻。依常給之。其三島擬郡司。並成選人等。身留當島。名附筑前國。申上。仕丁國別點三人。皆悉進京。

定諸國公廩之數制

續日本紀十一月

諸國公廩。大國四十萬束。上國三十萬束。中國二十萬束。就中大隅薩摩兩國各四萬束。下國十萬束。就中飛驒隱岐淡路三國各三萬束。志摩國壹岐島各一萬束。若有正稅數少。及民不肯舉者。不必滿限。其官物缺負未納之類。以茲令填。不許更申。

賜新羅國王璽書

續日本紀九年七月

吏に任用する法
采女一宮中に奉仕する女官
多耨一今の薩摩の種子ヶ島
三島一壹岐對馬多耨
公廩一正税の缺負未納を補充し其餘を國司の所得とす

勅伊飡金順貞。汝卿安撫彼境。忠事我朝。貢調使薩飡金奏勳。新按羅使前書金造近者二此書奏勳蓋造近奏勳音相近也等奏稱。順貞以去年六月三十日卒。哀哉。賢臣守國。爲朕股肱。今也則亡。殲我吉士。故贈賻物。黃繩一百匹。綿百屯。不遺爾續。式弊遊魂。

復渤海國王璽書

續日本紀十年神龜五年四月

天皇敬問渤海郡王。省啓具知。恢復舊壤。聿脩曩好。朕以嘉之。宜佩義懷仁。監撫有境。滄波雖隔。不斷往來。便因首領高齋德等還次。付書竝信物。綵帛一十四。綾一十四。絁二十四。絲一百。約綿二百屯。仍差送使。發遣歸鄉。漸熱。想平安好。

孝謙天皇

優復新羅王詔

續日本紀十八年天平勝寶四年六月

新羅國。始自遠朝。世々不絕。供奉國家。今復遣王子泰廉入朝。調一本兼貢御調。王之勤誠。朕有嘉焉。自今長遠。當加撫存。

命新羅王金泰廉等詔

續日本紀十八年天平勝寶四年六月

新羅國來奉朝廷者。始自氣長足媛皇太后。平定彼國。以至於今。爲我藩屏。而前王承慶。大夫思恭等。言行怠慢。闕失恒禮。由欲遣使問罪之間。今彼王軒英。改悔前過。冀親來廷。而爲顧國政。因遣王子泰廉等代而入朝。兼貢御調。朕所以嘉歡勤款。進位賜物也。

遣使工造諸國佛像佛殿詔

續日本紀十九
天平勝寶八年六月

頃者分遣使工。檢催諸國佛像。宜來年忌日。必令造了。其佛殿兼使造備。如有佛像竝殿。已造畢者。亦造塔。令會忌日。夫佛法者。以慈為先。不須因此辛苦百姓。國司竝使工等。若有稱朕意者。特加褒賞。

諒闇禁斷殺生詔

續日本紀十九
天平勝寶八年六月

居喪之禮。臣子猶一。天下之民。誰不行孝。宜告天下諸國。自今日始。迄來年五月三十日。禁斷殺生。

選試郡領軍毅詔

續日本紀二十
天平寶字元年正月

比者郡領軍毅。任用白丁。由此民習。民家求官。未識仕君得祿。移孝之忠。漸衰。勸人之道。實難。自今已後。宜令所司。除有位人以外。不得入簡試例。其軍毅者。選有六衛府中。器量辨了。身才勇健者。擬任之。他色之徒。勿使濫訴。自餘諸事。猶如格令。

置紫微內相詔

續日本紀二十
天平寶字元年五月

朕覽周禮。將相殊道。政有文武。臣亦宜然。是以新令之外。則置紫微內相一人。令掌內外諸兵事。其官位祿賜。職分雜物者。皆准大臣。

諭百僚詔

續日本紀二十
天平寶字二年正月

朕以庸虛。恭承大位。母臨區宇。子育黎元。思與賢良。共清風化。長固寶曆。久安兆民。豈意狼戾近臣。潛懷不軌。同惡相濟。終起亂階。

賴宗社威靈。遽從殲殄。既是逆人親黨。私懷竝不自安。雖犯深愆。尙加微貶。使其坦然無懼。息其反側之心。如聞百僚在位。仍有憂惶。宜悉朕懷。不勞疑慮。昔者張敞負釁。更致朱軒。安國免徒。重紆青組。咸能洗心勵節。輸欵盡忠。事美一時。譽流千載。今之志士。豈謝前賢。改滌過咎。勉己自新。方冀瑕不掩德。要待良治。用靡棄材。以成大廈。凡百列位。宜鏡斯言。夙夜無怠。務修爾職。

遣使賑恤八道詔

續日本紀二十
天平寶字二年正月

朕聞則天施化。聖主遺章。順月宣風。先王嘉令。故能二儀無愆。四時和協。休氣布於率土。仁壽致於群生。今者三陽既建。萬物初萌。和景惟新。人宜納慶。是以別引本使八道。巡問民苦。務恤貧病。矜救飢寒。所冀撫字之道。將神合仁。亭育之慈。與天通事。疾疫咸却。年穀必成。家無寒窶之憂。國有來蘇之樂。所司宜知。差清平使。勉加賑

恤。稱朕意焉。

禁衆會飲酒詔

續日本紀二十
天平寶字二年二月

隨時立制。有國通規。議代行權。昔王彝訓。頃者民間宴集。動有違愆。或同惡相聚。濫非聖化。或醉亂無節。便致鬪爭。據理論之。甚乖道理。自今已後。王公已下。除供祭療患以外。不得飲酒。其朋友寮屬。內外親情。至於暇景。應相追訪者。先申官司。然後聽集。如有犯者。五位已上。停一年封祿。六位已下。解見任已。外決杖八十。冀將淳風俗。能成人善。習禮於未識。防亂於未然也。

賜爵級于諸王詔

續日本紀二十八
神護景雲元年正月

今見諸王。年老者衆。其中或勤勞可優。或朕情所憐。故隨其狀。竝賜爵級。宜告衆諸。令知此意焉。

下詔續日本紀二十六年三月

王臣之中。執心貞淨者。私家之內。不可貯兵器。其所所有者。皆以進官。又伊勢美濃越前者。是守關之國也。宜其關國百姓。及餘國有力之人。不可以充王臣資人。如有違犯。國司資人。同科違勅之罪。

免紀伊國調庸詔續日本紀二十六年十月

紀伊國今年調庸。皆從原免。其名草海部二郡者。調庸田租。並免。又行宮側近。高年七十已上者。賜物。犯死罪以下。皆赦除。但十惡及盜不在赦限。

免債負勅續日本紀十一年十一月

自天平勝寶元年已前。公私債負。未納者。悉從原免。其借貸者。不

在此例。但身亡者准前。

下郡司勅續日本紀十一年十一月

諸國司等。缺失官物。雖依法處分。而至於郡司。未嘗科斷。自今已後。郡司亦解見任。依法科罪。雖有重大譜第。不得任用子孫。

下太宰府南島樹牌勅續日本紀十九年二月

南島—琉球
去天平七年。故大貳從四位上按小野老天平九年六月卒時從四位下據此上當作下小野朝臣老。遣高橋連牛養於南島樹牌。而其牌經年。今既朽壞。宜依舊修樹。每牌顯著島名。並泊船處。有水處。及去就國行程。遙見島名。令漂著之船。知所歸向。

戒國司勅續日本紀十九年九月

如聞諸國司等貪求利潤輸租不實舉稅多欺由是百姓漸勞正倉頗空宜令京及諸國田租不論得不悉皆全輸正稅之利舉十取三但田不熟至免調庸限者准令處分又覽去天平七年格國司等所部交關運物無限者禁斷既訖然猶不肯承行貪濁成俗朕之股肱豈合如此自今以後更有違犯依法科罪不須矜宥

禁雙六勅

續日本紀十九
天平勝寶六年十月

官人百姓不畏憲法私聚徒衆任意雙六至於淫迷子無順父終亡家業亦虧孝道因斯遍仰京畿七道諸國固令禁斷其六位已下無論男女決杖一百不須蔭贖但五位者即解見任及奪位祿位田四位已上停給封戶職國郡司阿容不禁亦皆解任若有糾告二十人已上者無位叙位三階有位賜緇十疋布十端

雙六賭博
の一種

令諸國營造東大寺大佛殿步廊勅

續日本紀十九
天平勝寶八年六月

明年國忌御齋應設東大寺其大佛殿步廊者宜令六道諸國營造必會忌日不可怠緩

禁收納逗留勅

續日本紀十九
類聚國史百七十九
天平勝寶八年十一月

如聞出納官物諸司人等苟貪前分巧作逗留稍延旬日不肯收納由此擔脚辛苦競爲逃歸非直敗治實亦虧化宜令彈正臺巡檢自今以後勿使更然

收兵勅

續日本紀二十
天平寶字元年七月

凶逆之徒潛謀不軌其言發覺流配邊軍但所支兵仗藏隱民間

未_レ首_レ官司。原_レ情可_レ責。職宜_レ知悉。勅出之後。限_二十日內_一。悉令_二首盡_一。若限滿不_レ首。被_二人言告_一。一與_二逆人同科_一。

充_二賜大學寮等公廨田_一勅續日本紀二十八年八月

二寮—大學寮雅樂寮

安_レ上治_レ民。莫_レ善_二於禮_一。移_レ風易_レ俗。莫_レ善_二於樂_一。禮樂所_レ興。惟在_二二寮門徒所_レ苦。但衣與食。亦是天文陰陽曆算醫針等學。國家所_レ要。竝置_二公廨之田_一。應_レ用_二諸生供給_一。其大學寮三十町。雅樂寮十町。陰陽寮十町。以下一本ニテ內藥司八町。典藥寮十町。

置_二射騎田六衛府_一勅續日本紀二十八年八月

治_レ國大綱。在_二文與武_一。廢_レ一不可。言著_二前經_一。向來旌_レ勅。爲_レ勸_二文才_一。隨_二職閑要_一。量置_二公田_一。但至_レ備_二武_一。未_レ有_二處分_一。今故六衛置_二射騎田_一。每年季冬。宜試_二優劣_一。以給_二超群_一。令_レ興_二武藝_一。其中衛府三十町。衛門府。左

右衛士府。左右兵衛府各十町。

報_二藤原仲麻呂請功田永施山階寺助_一維

麻會_一勅續日本紀二十八年八月

備省來表。報德惟深。勸學津梁。崇法師範。朕與_二卿等_一。共植_二茲因_一。宜告_二所司_一。令_レ施行。

勸_二課農桑_一勅續日本紀二十八

三格 神護景雲元年四月

夫農者天下之本也。吏者民之父母也。勸_二課農桑_一。令_レ有_二常制_一。比來諸國。頻年不_レ登。匪_二唯天道乖_一。宜抑_二人事怠慢_一。宜令_二天下勤_一。事農桑。仍擇_二差國司恪勤尤異者一人_一。竝郡司及民中良謹有_レ誠者。郡別一人。專_二當其事_一。錄_二名申上_一。先以_二肅敬_一。禱_二祀境內有_レ驗神祇_一。次以_二存心_一。勸_二課部下百姓產業_一。若其所_レ祈有_レ應。所_レ催見_レ益。則專當_二之人_一。

別加褒賞。

賜大炊親王淡路國勅

續日本紀二十五年
天平寶字八年十月

以淡路國賜大炊親王。國內所有官物調庸等類。任其所用。但出舉官稻。一依常例。

停田獵勅

續日本紀二十五年
天平寶字八年十月

天下諸國。不得養鷹狗及鷄。以田獵。又諸國進御贄雜肉魚等類。悉停。又中男作物魚肉蒜等類。悉停。以他物替充。但神戶不在此限。

惠美押勝亂後大赦天下勅

續日本紀二十五年
天平寶字八年十月

朕恭臨萬邦。軫慮一物。昧且思治。夕惕兢々。而賊臣仲麻呂昏凶狂悖。作逆逋亡。天網高張。咸伏誅戮。朕念黎庶。洗滌舊惡。遷善新美。宜大赦天下。自今月十六日昧爽已前。大辟已下。罪無輕重。未發覺。已發覺。未結正。已結正。皆赦除之。但仲麻呂與黨及常赦所不免者。不在赦限。亦頃年水旱。荐失豐稔。民或飢乏。仍以軍興。宜免天下今年租。布告遐邇。知朕意焉。

選考勅

續日本紀二十五年
天平寶字八年十一月

依令。長上官。以六考爲限。色別加二考。外散位。以十二考成選。因茲慶雲年中。降恩改限。長上官。以四考限。外散位。以十考成選。然頃者。還依令條。於事不穩。宜自今已後。依格立限。便開進仕之途。用慰百官之望。

色別—各種類毎に、考に四種の別あり

下淡路國守佐伯助勅

續日本紀二十六年
天平神護元年二月

風聞配流彼國罪人稍致逃亡事如有實何以不奏汝簡朕心往
監於彼事之動靜必須早奏又聞諸人等詐稱商人多向彼部國
司不察遂以成群自今以後一切禁斷

亢旱免稅稻勅

天日本紀二十六年
平神護元年三月

比年遭旱歲穀不登朕念於茲情甚慙其去年不熟之國今年
得稔始須徵納若有今年又不熟者至於秋時待勅處分其備前
備中備後三國多年亢旱荒弊最深因茲所負正稅不得進納宜
天平寶字八年以前官稻未納咸悉免之

糶米勅

續日本紀二十六年
天平神護元年六月

天下諸國郡司六位已下及白丁糶米三百石叙位一階每加二
百石進一階叙其繩六百疋商絲一千六百斤調庸綿六千屯調
布一千二百端商布三千五百段亦各叙階准上又令諸司六位
已下雜任已上者糶米二百斛叙位一階每加一百五十石進一
階叙他物亦准此皆限七月二十九日於東西市出賣唯五位以
上及正六位上別奏其名

運穀松原倉勅

續日本紀二十七年
天平神護二年二月

夫蓄貯者爲國之本宜令募運近江國近郡稻穀五萬斛貯納於
松原倉白丁運五百斛叙一階每加三百五十斛進一階有位每
三百斛加叙一階竝勿過正六位上

筑紫防人勅

續日本紀二十七年
天平神護二年四月

修理陸奥城柵。多興東國力役。事須彼此通融。各得其宜。今聞東國防人。多留筑紫。宜加檢括。且以配戍。即隨其數。簡却六國。所點防人。具狀奏來。計其所缺。差點東人。以填三千。斯乃東國勞輕。西邊兵足。

再下運穀勅

續日本紀二十七年
天平神護二年六月

去二月二十日。令募運近江國近郡稻穀五萬斛。貯納於松原倉。其酬叙法者。下勅既畢。而經旬月。未見一人運送。誠是階級有卑。人情不勸。宜運滿一萬斛者。超授外從五位下。

免田租勅

續日本紀二十七年
天平神護二年六月

如聞。左右京及大和國。天平神護元年田租。未全輸了。誠為頻年不登。百姓乏絕。宜除輸了外。悉原免。

修理官舍勅

續日本紀二十七年
天平神護二年九月

比見伊勢美濃等國。奏為風被損官舍數多。非但毀頽。亦亡人命。昔不問馬。先達深仁。今以傷人。朕甚悽歎。如聞國司等。朝委未稱。私利早著。倉庫懸磬。稻穀爛紅。已忘暫勞。永逸之心。遂致雀鼠風雨之恤。良宰蒞職。豈如此乎。自今以後。永革斯弊。宜令諸國具錄歲中修理官舍之數。付朝集使。每年奏聞。國分二寺。亦宜准此。不得假事神異。驚人耳目。

舍利感得勅

續日本紀二十七年
天平神護二年九月

去六月。為有所思。發菩提心。歸無上道。因有靈示。緘器虔候。遂則舍利三粒。見於緘器。數月感歎。莫識所為。朕聞。鱗鳳五靈王者。嘉瑞。至德之世。史不絕書。未見全身舍利。如是顯形。有感必通。良有

國分二寺
國分寺國分
尼寺

舍利佛舍
舍利佛骨

以也。朕以虛薄。兢懼歷年。撫育乖方。氷谷在場。豈念至道凝寂。應微情而示眞圓性。湛然結靈光而表質。孤園絕跡。久矣驚心。雙林挽客。爛然滿目。立珪緣字。何以同年。西法東流。知在茲日。猥荷希世之靈寶。盍同衆庶之歡心。宜可文武百官。六位已下。及內外有位。加階一級。但正六位上者。廻授一子。其五位已上子孫。年二十已上者。亦叙當蔭之階。普告遐邇。知朕意焉。

禁謾用名字勅

續日本紀二十九
神護景雲二年五月

入國問諱。先聞有之。況政事要略有於字。從令今一本何曾無避。頃見諸司入奏名籍。或以國主國繼名。向朝奏名。可不寒心。或取眞人朝臣立字。以氏作字。是近冒姓。復用佛菩薩及賢聖之號。每經聞見。不安于懷。自今以後。宜勿更然。昔里名勝母。曾子不入。其如此等類。有先著者。亦即改換。務從禮典。

白雉嘉瑞勅

續日本紀二十九
神護景雲二年六月

朕以虛薄。謬奉洪基。君臨四方。子育萬類。善政未洽。每兢情於負重。淳風或虧。常駭念於馭奔。於是武藏橘樹郡人。飛鳥部吉志五百國。於同國久良郡。獲白雉獻焉。卽下群卿議之。奏云。雉者。斯良臣一心。忠貞之應。白色乃聖朝重光照臨之符。國號武藏。既呈載武崇文之祥。郡稱久良。是明寶曆延長之表。姓是吉志。則標兆民子來之心。名五百國。固彰五方朝貢之驗。朕對越嘉貺。還愧寡德。昔者隆周刑措。越裳乃致。豐碯升平。長門亦獻。永言休徵。固可施惠。宜武藏國天平神護二年。已往正稅未納。皆悉赦除。又免久良郡今年田租三分之一。又國司及久良郡司。各叙位一級。其獻雉人五百國。宜授從八位下。賜繩十四。綿二十屯。布四十端。正稅一千束。

久良郡—今の久良岐郡

隆周—周成王の時
越裳—越裳氏
豐碯—孝德天皇の朝

嘉白鳥白龜神馬之瑞勅

續日本紀二十九年九月
神護景雲二年九月

今年七月八日。得參河國碧海郡人。長谷部文選所獻白鳥。又同月十一日。得肥後國葦北郡人。刑部廣瀨女。日向國宮崎郡人。大伴人益所獻白龜赤眼。青馬白髮尾。竝付所司。令勘圖牒。奏稱願野王符瑞圖曰。白鳥者太陽之精也。孝經援神契曰。德至鳥獸。則白鳥下。史記曰。神龜者。天下之寶也。與物變色。居而自匿。伏而不食。春蒼夏赤。秋白冬黑。熊氏瑞應圖曰。王者不偏不黨。尊用者老。不失故舊。德澤流洽。則靈龜出。願野王符瑞圖曰。青馬白髮尾者。神馬也。孝經神契曰。德協道行。政至山陵。則澤出神馬。仍勘瑞式。白鳥是爲中瑞。靈龜神馬竝合大瑞。朕以菲薄。頻荷鴻貺。思順先典。式覃惠澤。宜免肥後日向兩國今年之庸。但瑞出郡者。特免調庸。大伴人益。刑部廣瀨女。竝授從八位下。賜絁各十疋。綿廿四屯。

布卅端。正稅一千束。長谷部文選授少初位上。賜正稅五百束。又父子之際。同心天性。恩賞所被。事須同休。人益父村上者。恕以緣黨。宜放入京。

桃生伊治二城營造徙民勅

續日本紀二十九年
神護景雲三年二月

陸奧國桃生伊治城。營造已畢。厥土沃壤。其毛豐饒。宜令坂東八國。各募部下百姓。如有情好農桑。就彼地利者。則任願移徙。隨便安置。法外優復。令民樂遷。

符瑞勅

續日本紀三十
寶龜元年五月

朕以薄德。祇奉鴻基。善政未孚。嘉貺頻降。去歲得伊豫國守從五位上高圓朝臣廣世等。進白鹿一頭。今年得太宰帥從二位弓削

坂東八國
相摸、武藏、
安房、上總、
下總、常陸、
上野、下野
法外大いに

御淨朝臣清人等。進白雀一雙。乾坤降祉。符瑞駢臻。或瑞羽呈祥。或珠毛表貺。良由宗社積德。餘慶所覃。豈朕庸虞。敢當茲應。奉天休而倍惕。荷靈貺以逾兢。唯可與周德公卿。佐治良吏。弘政至道。敬答上玄。宜准前綸。量施惠政。但其貢獻瑞物。勞逸不齊。獸則難致。鳥則易獲。如此之流。量定奏聞。

禁墾田勅

續日本紀二十六年
天平寶字元年三月

今聞。墾田緣天平十五年格。自今以後。任爲私財。無論三世一身。咸悉永年莫取。由是天下諸人。競爲墾田。勢力之家。驅役百姓。貧窮百姓。無暇自存。自今以後。一切禁斷。勿令加墾。但寺先來定地。開墾之次。不在禁限。又當土百姓。一二町者。亦宜許之。

防人勅

續日本紀二十八年
天平寶字元年閏八月

墾田—新開地

防人—邊防
を守る兵士

太宰府防人。頃年差坂東諸國兵士發遣。由是路次之國。皆苦供給防人。產業亦難辨濟。自今已後。宜差西海道七國兵士合一千人。充防人司。依式鎮戍。其集府之日。使習五教。

官大寺置田勅

續日本紀二十八年
天平寶字元年閏八月

如聞。護持佛法。無尚木刃。勸導尸羅。寶在施禮。是以官大寺。別永置戒本師田十町。自今已後。每爲布薩。恒以此物。量用布施。庶使怠慢徒。日厲其志。精勤之士。彌進其行。宜告僧綱。知朕意焉。

恤行旅病飢勅

續日本紀二十九年
天平寶字元年十月

如聞。諸國庸調脚夫。事畢歸鄉。路遠糧絕。又行旅病人。無親恤養。欲免飢死。餬口假生。竝辛苦途中。遂致橫斃。朕念乎此。深增憫矜。宜仰京國官司。量給糧食醫藥。勤加檢校。令達本鄉。若有官人怠

緩不行者。科違勅罪。

勉勵諸學生所課勅

續日本紀二十
天平寶字元年十一月

如聞頃年諸國博士醫師多非其才。託請得選。非唯損政。亦無益民。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其須講經生者三經。傳生者三史。醫生者太素。甲乙脈經。本草。針生者素問。針經。明堂脈決。天文生者天官書。漢晉天文志。三色簿讚。韓楊要集。陰陽生者周易。新撰陰陽書。黃帝金匱。五行大義。曆算生者漢晉律曆志。大衍曆議。九章六章。周髀。定天論。竝應任用。被任之後。所給公廩。一年之分。必應令送。本受業師。如此則有尊師之道。終行教資之業。永繼國家良政。莫要於茲。宜告所司。早令施行。

經生一經書
を修むる學
生
傳生一歷史
を修むる學
生

施墾田東大寺唐禪院勅

續日本紀二十
天平寶字元年十一月

以備前墾田一百町。永施東大寺唐禪院十方衆僧供養料。伏願先帝陛下。董此芳因。恒蔭禪林之定影。翼茲妙福。速乘智海之慧舟。終生蓮華之寶刹。自契等覺之真如。皇帝皇太后。如日月之照臨。竝治萬國。若天地之覆載。長育兆民。遂使爲出世之良因。成菩提之妙果。

施墾田山階寺施藥院勅

續日本紀二十
天平寶字元年十二月

普爲救養疾病及貧乏之徒。以越前國墾田一百町。永施山階寺施藥院。伏願因此善業。朕與衆生。三檀福田。窮於來際。十身藥樹。蔭於塵區。永滅病苦之憂。共保延壽之樂。遂契真妙之深理。自證圓滿之妙身。

祥瑞勅

續日本紀二十
天平寶字二年二月

得大和國守從四位下大伴宿禰稻公等奏。備部下城下郡大和
神山生奇藤。其根蟲彫成文十六字。王大則并天下人。此內任大
平臣。守吳命。即下博士議之。咸云。臣守天下。王大則并內任此人。
吳命大平。此知群臣盡忠。共守天下。王大覆載。無不兼併。聖上舉
賢內任此人。昊天報德。命其大平者也。加以地即大和神山。藤此
當今宰輔。事已有效。更亦何疑。朕恭受天賜。還恐不德。吁哉卿士。
戒之慎之。敬順神教。各修爾職。勤存撫育。共致良治。其大和國者。
宜免今年調。當郡司者。加位一級。貢瑞人者。特叙從六位下。賜繩
二十疋。綿四十屯。布六十端。正稅二千束。

藤此云々
藤は當時の
大臣たる藤
原家を表す

矜老丁耆老勅

續日本紀二十
天平寶字二年七月

東海東山道問民苦使正六位下藤原朝臣淨辨等奏。備兩道百
姓。盡頭言曰。依去天平勝寶九歲四月四日恩詔。中男正丁。竝加
一歲。老丁耆老。俱脫恩私。望請一准中男正丁。欲霑非常洪澤者。
所請當理。仍須憫矜。宜告天下諸國。自今以後。以六十爲老丁。以
六十五爲耆老。

寫讀佛經勅

續日本紀二十
天平寶字二年七月

爲令朝廷安寧。天下太平。國別奉寫金剛般若經三十卷。安置國
分僧寺二十卷。尼寺十卷。恒副金光明最勝王經。竝令轉讀。

賜渤海國王璽書

續日本紀十九
天平勝寶五年六月

天皇敬問渤海國王。朕以寡德。虔奉寶圖。亭毒黎民。照臨八極。王
僻居海外。遠使入朝。丹心至明。深可嘉尚。但省來啓。無稱臣名。仍

先朝—聖武
天皇の御世

上尊號—孝
謙天皇に寶
字稱德孝謙
皇帝の尊號
を奉り、皇
太后（光明
皇后）に天
平應眞仁正
皇太后の尊
號を奉らん
ことを請ひ
し也

尋高麗舊記。國平之日。上表文云。族惟兄弟。義則君臣。或乏援兵。或賀踐祚。修朝聘之恒式。效忠款之懇誠。故先朝善其貞節。待以殊恩。榮命之隆。日新無絕。想所知之。何暇一二言也。由是先回之後。既賜勅書。何其今歲之朝。重無上表。以禮進退。彼此共同。王熟思之。季夏甚熱。比無恙也。使人今還。指宜往意。竝賜物如別。

答公卿上表上尊號詔

續日本紀二十一年
天平寶字二年八月

朕覽卿等所請。鴻業良峻。祇畏允深。忝以寡薄。何當休名。而上天降祐。帳宇開平。厚地薦祥。贊文表德。竊惟此事。天意難違。俯從衆願。敬膺典禮。號曰寶字。稱德孝謙皇帝。又見上皇太后之尊號。感喜交懷。日興忘倦。任公卿之所表。從者緇之所乞。策曰。天平應眞仁正皇太后。受此推一本惟新之號。何無洗舊之令。宜改百官之名。載施寬大之澤。其天下見禁囚徒。罪無輕重。咸從放免。其依先格。放却

本土。無故不上之徒。悉還本司。又自天平寶字元年已前。監臨自盜。盜所監臨。及官物闕負未納。悉免。天下諸國。隱於山林。清行逸士。十年已上。皆令得度。其中臣忌部。元預神官常祀。不闕供奉。久年。宜兩氏六位已下。加位一級。其大學生。醫針生。曆算生。天文生。陰陽生。年二十五已上。授位一階。其依犯擯出僧等。戒律無闕。移近一國。其大僧都。鑒眞和上。戒行轉潔。白頭不變。遠涉滄波。歸我聖朝。號曰大和上。恭敬供養。政事躁煩。不敢勞老。宜停僧綱之任。集諸寺僧尼。欲學戒律者。皆屬令習。

追上聖武天皇尊號勅

續日本紀二十一年
天平寶字二年八月

子尊其考。禮家所稱。策書鴻名。古人所貴。昔者先帝敬發供誓。奉造盧舍那金銅大像。若有朕時。不得造了。願於來世。改身猶作。既而銘銅已成。塗金不足。天感至心之信。終出勝寶之金。我國家於

先帝—聖武
天皇

是初有奇珍。開闢已來。未聞若斯盛德者也。加以賊臣懷惡。潛結逆徒。謀危社稷。良日久矣。而畏威武。欽仰仁風。不敢競鋒。咸自馴服。可謂聖武之德。比古有餘也。其不奉揚洪業。何以示於後世。敬依舊典。上尊號。策稱勝寶感神聖武皇帝。謚稱天璽國押開豐櫻彥尊。欲使傳休名於萬代。與乾坤而長施。揚茂實於千秋。共日月而久照。普告遐邇。知朕意焉。

淳仁天皇

嘉高麗國王詔

續日本紀二十二年
樣客便覽十一月

遣唐大使藤原河清清河一本久不來歸。所鬱念也。而高麗王差南申。令賚河清表文入朝。王之款誠。實有嘉焉。

恤民詔

續日本紀二十四
類聚國史百七十三
天平寶字七年正月

如聞去天平寶字五年。五穀不登。飢斃者衆。宜其五年以前。公私債負。貧窮不堪。償公物者。咸從原免。私物者。除利收本。又役使造宮左右京五畿內及近江國兵士等。寶字六年田租。竝免之。

告天下念誦摩訶般若波羅密勅

續日本紀二十一年
天平寶字二年八月

大史奏云。案九宮經。來年己亥。當會三合。其經云。三合之歲。有水旱疾疫之災。如聞摩訶般若波羅密多者。是諸佛之母也。四句偈等。受持讀誦。得福德聚。不可思量。是以天子念。則兵革災害不入。國裏庶人念。則疾疫厲鬼不入。家中斷惡獲祥。莫過於此。宜告天下諸國。莫論男女老少。起坐行步。口閉皆盡念誦摩訶般若波羅密。其文武百官人等。向朝赴司。道路之上。每日常念。勿空往來。庶使風雨隨時。咸無水旱之厄。寒溫調氣。悉免疾疫之災。普告遐邇。知朕意焉。

褒紫微內相藤原仲麻呂任太保賜姓名

勅續日本紀二十一年八月

褒善懲惡。聖主格言。賞績酬勞。明王彝則。其藤原朝臣仲麻呂。任太保。勅且褒不怠。恪勤守職。事君忠赤。施務無私。愚拙則降其親。

內入臣一鎌足

賢良則舉其怨。殄逆徒於未戰。黎元獲安。固危基於未然。聖歷終長。國家無亂。略由若人。平章其勞。良可嘉賞。其伊尹有莘之駿臣。一佐成湯。遂荷阿衡之號。呂尚渭濱之遺老。且弼文王。終得營丘之封。況自乃祖近江大津宮內大臣已來。世有明德。翼輔皇室。君歷十帝。年殆一百。朝廷無事。海內清平者哉。因此論之。准古無匹。汎惠之美。莫美於斯。自今以後。宜姓中加惠美二字。禁暴勝強。止戈靜亂。故名曰押勝。朕舅之中。汝卿良尚。故字稱尚舅。更給功封三千戶。功田一百町。永爲傳世之賜。以表不常之勳。別聽鑄錢舉。稍及用惠美家印。

延諸國司交替期勅

續日本紀二十一年十月

如聞吏者民之本也。數遷易則民不安。居久積習則民知所從。是以服其德而從其化。安其業而信其令。頃年國司交替。皆以四年。

爲限。斯則適足勞民。未可以化。孔子曰。如有用我。三年有成。夫以大聖之德。猶須三年。而況中人乎。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所以表善簡惡。盡臣力者也。自今以後。宜以六歲爲限。省送故迎新之費。其每至三年。遣巡察使。推檢改遠。慰問民憂。待滿兩廻。隨狀黜陟。庶令移易貪俗。悉變清風。黎元息肩。倉廩有實。普告遐邇。知朕意焉。

短諸國史生任期勅

續日本紀二十一年十月
天平寶字二年十月

諸國史生。遷易依格。待滿六年者。望人既多。任所良少。由此或有至於白頭。不得一任。空歸故鄉。潛抱怨歎。自今以後。宜以四歲爲限。遍及群人。

勅太宰府備唐安祿山變勅

續日本紀二十二年十一月
天平寶字二年十二月

安祿山者。是狂胡狡豎也。違天起逆。事必不利。疑是不能計西。還更掠於海東。古人曰。蜂蠱猶毒。何況人乎。其府帥船王及大貳吉備朝臣真備。俱是碩學。名顯當代。簡在朕心。委以重任。宜知此狀。預設奇謀。縱使不來。儲備無悔。其所謀上策。及應備雜事。一々具錄報來。

●求直言勅

續日本紀二十二年五月
天平寶字三年五月

朕以堯昧。欽承聖烈。母臨六合。子育兆民。見一物之或違。恨堯心之未洽。聞萬方之有罪。想湯責而多愧。而今大亂已平。逆臣遠竄。然猶天災屢見。水異頻臻。竊恐聽易隔於黎元。人含冤枉。鑿難周

於宇宙家懷鬱憂。庶欲博採嘉言。傍詢妙略。憑衆智而益國。據群明以利人。宜令百官五位已上。緇徒師位已上。悉書意見。密封奉表。直言正對。勿有隱諱。朕與宰相審簡可否。不須詐稱聖德。苟媚取容。而弗肯陳。退遺後毀。普告遐邇。知朕意焉。

救諸國調脚飢苦勅

類聚國史八十二
續日本紀二十二
天平寶字三年五月

頃聞。至于三冬間。市邊多餓人。尋問其由。皆云。諸國調脚。不得還鄉。或因病憂苦。或無糧飢寒。朕竊念茲。情深矜愍。宜隨國大小。割出公廩。以爲常平倉。逐時貴賤。糶糴取利。普救還脚飢苦。非直霑外國民。兼調京中穀價。其東海東北陸三道。左平準署掌之。山陰山陽南海西海四道。右平準署掌之。

教誠內外官人勅

續日本紀二十二
天平寶字三年六月

外國—遠國

二色書—典
訓の書と律
令の書

如聞。治國之要。不如簡人。簡人任能。民安國富。竊見內外官人。景迹。曾無廉耻。志在貪盜。是宰相訓導之怠。非爲人皆稟愚性。宜加誘誨。各立令名。其維城典訓者。叙爲政之規模。著修身之檢括。律令格式者。錄當今之要務。具庶官之紀綱。竝是窮安上治民之道。盡濟世弼化之宜。其濫不殺生。能務貧苦爲仁。斷諸邪惡。修諸善行。爲義事。上盡忠。撫下有慈。爲禮。遍知庶事。斷決是非。爲智。與物不妄。觸事皆正。爲信。非分希福。不義欲物爲貪。心無辨了。強逼惱人。爲嗔。事不合理。好是自愚。爲癡。不愛己妻。喜犯他女。爲姪。人所不與。公取竊取爲盜。父兄不識。斯何以導子弟。官吏不行。此何以教士民。若有修習仁義禮智信之善。戒慎貪嗔癡淫盜之惡。兼讀前二色書者。舉而察之。隨品昇進。自今以後。除此色外。不得任用。史生已上。庶令懲惡勸善。重名輕物。普告天下。知朕意焉。

下太宰府勅續日本紀二十二月
天平寶字三年九月

頃年新羅歸化。舳艫不絕。規避賦役之苦。遠棄墳墓之鄉。言念其意。豈無顧戀。宜再三引問。情願還者。給糧放却。

新錢勅續日本紀二十二
天平寶字四年三月

錢之爲用。行之已久。公私要便。莫甚於斯。頃者私鑄稍多。僞濫既半。頓將禁斷。恐有騷擾。宜造新樣。與舊並行。庶使無損於民。有益於國。其新錢文。曰萬年通寶。以一當舊錢之十。銀錢文。曰大平元寶。以一當新錢之十。金錢文。曰開基勝寶。以一當銀錢之十。

疾疫賑恤勅類聚國史百七十三
續日本紀二十二
天平寶字四年五月

如聞。頃者疾疫流行。黎元飢苦。宜天下高年鰥寡孤獨癘疾。及臥

疫病者。量加賑恤。當道巡察使。與國司親問。患苦賑給。若巡察使已過之處者。國守專當賑給。務從恩旨。

給大隅等司地子勅續日本紀二十三
天平寶字四年八月

大隅薩摩壹岐對馬多嶺等司。身居邊要。稍苦飢寒。出舉乏官稻。曾不得利。欲運私物。路險難通。於理商量。良須矜愍。宜割太宰所管諸國地子。各給守一萬束。掾七千五百束。目五千束。史生二千五百束。以資遠戍。稍慰羈情。

增尙侍尙藏封戶勅續日本紀二十三
天平寶字四年十二月

准令給封戶事。女悉減半者。今尙侍尙藏。職掌既重。宜異諸人。量須全給。其位田資人。竝亦如此。

三宮御墓稱山陵勅同

太皇太后宮。皇太后御墓者。自今以後。竝稱山陵。其忌日者。亦入國忌例。設齋如式。

准定賜親王祿物勅

續日本紀二十三年
天平寶字五年二月

朕以餘閑。歷覽前史。皆降親王之禮。竝在三公之下。是以別預議政者。月料一本ナレ馬料。春秋季祿。夏冬衣服等。其一品二品。准御史大夫。三品四品。准中納言給之。

敕戒群國司勅

續日本紀二十三年
天平寶字五年八月

頃見七道巡察使奏狀。曾無一國守領政合公平。竊思貪濁人多。清白吏少。朕聞授非賢哲。萬事成邪。任得其才。千務悉理。上如國

司。一色親管。百姓藉其弊。導風俗。字撫黎民。特須精簡。必合稱職。其居家無孝。在國無忠。見利行非。臨財忘恥。上交違禮。下接多詔。施政不仁。爲民苦酷。差遣邊要。詐稱病重。任使勢官。競欲自拜。匪聞教義。靡率典章。措意屬心。唯利是視。巧弄憲法。漸汙皇化。如此之流。傷風亂俗。雖有周公之才。朕不足觀也。自今已後。更亦莫任。還却田園。令勤耕作。若有悔過自新。必加褒賞。迷塗不返。永須貶黜。普告遐邇。教喻衆諸。

下太宰府勅

續日本紀二十四
天平寶字七年正月

唐國荒亂。兩家爭雄。平殄未期。使命難通。其沈惟岳等。宜往々安置。優厚供給。其時服者。竝以府庫物給。如懷土情深。猶願歸鄉者。宜給駕船水手。量事發遣。

免租勅

續日本紀二十四
類聚國史百七十三
天平寶字七年八月

如聞。去歲霖雨。今年亢旱。五穀不熟。米價踊貴。由此百姓稍苦飢饉。加以疾疫。死亡數多。朕每念茲。情深傷惻。宜免左右京五畿內七道諸國今年田租。

災疫誠國郡司勅

續日本紀二十四
天平寶字七年九月

疫死多數。水旱不時。神火屢至。徒損官物。此者國郡司等。不恭於國神之咎也。又一旬亢旱。致無水苦。數日霖雨。抱流亡嗟。此者國郡司等。使民失時。不修隄堰之過也。自今以後。若有此色。自目已上。宜悉遷替。不須久居勞擾百姓。更簡良材。速可登用。遂使拙者歸田。賢者在官。各修其職務。無至民憂。

此色—此種
の事
目—屬官

沒官惠美押勝職分功封等勅

續日本紀二十五
天平寶字八年九月

太師正一位藤原惠美朝臣押勝。竝子孫。起兵作逆。仍解免官位。竝除藤原姓字。已畢。其職分功封等雜物。宜悉收之。

討惠美押勝勅

續日本紀二十五
天平寶字八年九月

今聞。逆臣惠美仲麻呂。盜取官印。已逃去者。忝爲人臣。飽承厚寵。寵極禍滿。自陷深刑。仍復劫略愚民。欲爲僥倖。若有勇士。自能謀計。急爲剪除者。卽當重賞。又北陸道諸國。不須承用太政官印。

答大臣禪師勅

續日本紀二十五
天平寶字八年九月

今月二十八日。覽大臣禪師讓位表。具知來意。唯守冲虛。確陳退

大臣禪師—
道鏡

讓然欲隆佛教。無高位則不得服衆。勸獎緇徒。非顯榮則難令速進。今施此位者。豈煩禪師以俗務哉。昭一本照斯意。即斷來表。所司一依前勅施行。

惠美亂後勅

續日本紀二十五年
天平寶字八年十月

逆賊惠美仲麻呂。爲性凶悖。威福日久。然猶含容。冀其自悛。而寵極勢凌。遂窺非望。乃以今月十一日。起兵作逆。掠奪鈐印。竊立冰上鹽燒。爲今皇造僞乾政官符。發兵三關諸國。奔據近江國。亡入越前關。官軍賁赫。分道追討。同月十八日。既斬仲麻呂。竝子孫同惡相從。冰上鹽燒。惠美巨勢麻呂。仲石伴。石川氏人。大伴古薩。阿倍小路等。剪除逆賊。天人同慶。宜布告遐邇。咸令聞知。

復藤原豐成官位勅

續日本紀二十五年
天平寶字八年十月

逆臣仲麻呂。奏右大臣藤原朝臣豐成不忠。故卽左降。今既知讒詐。復其官位。宜先日所下勅書官符等類。悉皆燒却。

賜高麗國王書

續日本紀二十二年
天平寶字三年二月

國憂一喪

敬問高麗國王。使楊承慶等。遠涉滄海。來弔國憂。誠素慙歎。深增酷痛。但隨時變禮。聖哲通規。從吉履新。更無餘事。兼復所貽信物。依數領之。卽因還使。相酬土毛。絹三十四匹。美濃繩三十四匹。絲二百絢。綿三百屯。殊嘉爾忠。更加優賜。錦四匹。兩面二匹。纈羅四匹。白羅十匹。彩帛三十四匹。白綿一百帖。物雖輕賤。寄思良深。至宜竝納。國使附來。無船駕去。仍差單使。送還本蕃。便從彼鄉。達於大唐。欲迎前年入唐大使藤原朝臣河清。宜知相資。餘寒未退。想王如常。遣書指不多及。

光仁天皇

國分寺修法詔續日本紀三十二年十月

頃者風雨不調。頻年飢荒。欲救此禍。唯憑冥助。宜於天下諸國國分寺。每年正月一七日之間。行吉祥悔過。以爲恒例。

遣唐使ニ節刀ヲ授クル宣命

續日本紀三十四年四月

良麻止ととして、良麻は助辭

天皇我大命止良麻遣唐國使人爾詔大命乎聞食止宣今詔佐伯

今毛人宿禰大伴宿禰益立二人今汝等二人乎遣唐國者今

始ハジメ豆マメ遣物ツカハスモノ波ハ不在アラズ本モト與ヨ利リ朝使其國ミカドノツカヒカノクニ爾ニ遣ツカハシ其國カノクニ與ヨ利リ進渡モタシワタシケ依此コレニヨリ豆マメ

使次ツカヒノツギ止ト遣物ツカハスモノ會ヅ悟コノコトヲサトリテ此意コノイハシ豆マメ其人等カノヒトドモ乃ノ和美ニギハヤヒ安美ヤスミ應爲オウベ久ク相言アイハシ部ヘ驚オドロ

岐キ呂ロ之シ事コト行ワザ會ヅ世セ亦マタ所遣ツカヒト使人ツカヒト判官アツリビト以下ヨリシモ死罪コロスツミ以下ハジメテ有犯者ツカサモノアラバツミニシタガヒテ順罪ツキニシタガヒテ豆マメ

行オコナヘト豆マメ止ト之シ節刀シルシノタチタマハク給トク詔大命ノリタマフオホミコトヲ乎キコシメサヘト聞食キコシメサヘト止ト宣ノル

勅僧徒詔續日本紀三十六年正月

彼蒼告譴天が譴責の意を示して緇侶僧侶

朕以仁王御曆法日恒澄。佛子弘猷。惠風長扇。遂使二人天合應。邦家保安。幽顯致和。鬼神無爽。頃者彼蒼告譴。災集伽藍。眷言于茲。情深悚悼。於朕不德。雖近此尤。於彼桑門。寧亦無愧。如聞緇侶行

侵損一徳を
侵し損する

弘轉一押し
廣げる

勝縁一すぐ
れたしるし

梵衆一佛徒

一紀一十二
支の一巡

事。與俗不別。上違無上之慈教。下犯有國之通憲。僧綱率而正之。孰其不正乎。又諸國國師諸寺。鎮三綱。及受講復者。不顧罪福。專事請託。員復居多。侵損不少。如斯等類。不可更然。宜修護國之正法。以弘轉之勝縁。凡厥梵衆。知朕意焉。

改元大赦詔

續日本紀三十六
天應元年正月

以天爲大。則之者聖人。以民爲心。育之者仁后。朕以寡薄。恭承寶基。無善萬民。空歷一紀。然則惠澤壅而不流。憂懼交而彌積。日慎一日。念茲在茲。比有司奏。伊勢齋官所見美雲。正合大瑞。彼神宮者。國家所鎮。自天應之。吉無不利。抑是朕之不德。非獨臻茲。方知凡百之寮。相諧攸感。今者元正告曆。吉月初開。宜對良辰。共悅嘉既。可大赦天下。改元曰天應。自天應元年正月一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未發覺。已發覺。未結正。已結正。繫囚見徒。咸皆

番上一毎日
出勤せず交
代して隔日
に出勤する
官吏
皆麻呂一謀
反せし蝦夷
の首魁

赦除。但犯八虐。故殺謀殺。私鑄錢。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不在赦例。其齋宮寮主典已上。及大神宮司。竝禰宜大物忌內人。多氣度會二郡司。加位二級。自餘番上。及内外文武官。主典已上一級。但正六位上者。廻授一子。如無子者。宜量賜物。其五位已上子孫。年二十已上者。亦叙當蔭之階。又有百姓爲皆麻呂等被誑誤。而能棄賊來者。給復三年。其從軍入陸奥出羽諸國百姓。久疲兵役。多破家產。宜免當戶今年田租。如無種子者。所司量貸。又去年恩免神寺封租者。宜以正稅填償。天下老人。百歲已上。賜糶三斛。九十已上二斛。八十已上一斛。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量加賑恤。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旌表門閭。終身勿事。

天皇不豫大赦天下詔

續日本紀三十六
天應元年三月

朕枕席不安。稍移晦朔。雖加醫療。未有効驗。可大赦天下。自天應

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味爽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咸赦除之。但八虐。故殺人。私鑄錢。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不在赦限。

原宥逆黨勅

續日本紀三十一年十一月

先後逆黨。一切皆從原宥。其情願留住配處者。宜悉聽之。如窮乏之徒。無資歸鄉者。路次諸國。量給食馬。

追上皇太后尊號勅

續日本紀三十二年十一月

考妣紀氏。未追尊號。自今以後。宜奉稱皇太后。御墓者稱山陵。其忌日者。亦入國忌例。設齋如式。

施賜田園于六院勅

續日本紀三十一年十一月

皇太后一紀
椽姬贈大政
大臣諸人の
女

故大僧正行基法師。戒行具足。智德兼備。先代之所推仰。後生以爲耳目。其修行之院。總四十餘處。或先朝之日。有施入田。或本有田園。供養得濟。但其六院。未預施例。由茲法藏湮廢。無復住持之徒。精舍荒涼。空餘座禪之跡。弘道山人。實合獎勵。宜大和國菩提登美生馬。河內國石凝。和泉國高渚五院。各捨當郡田三町。河內國山崎院二町。所冀真鑒秘典。永洽東流。金輪寶位。恒齊北極。風雨順時。年穀豐稔。

省員外國司數勅

續日本紀三十三年三月

比年員外國司。其數寔繁。徒有煩擾之損。彌乖簡易之化。永言其弊。理合廢省。宜仰所司。歷任五年已上。一皆解却。其未秩滿者。每滿五年。解任放上。不必待符。

蕃人放還勅續日本紀三十三
寶龜五年五月

比年新羅蕃人。頗有來著。尋其緣由。多非投化。忽被風漂。無由引還。留爲我民。謂本主何。自今以後。如此之色。宜皆放還。以示弘恕。如有船破及絕糧者。所司量事。令得歸計。

征伐蝦夷勅續日本紀三十三
寶龜五年七月

將軍等。前日奏征夷便宜。以爲一者不可伐。一者必當伐。朕爲其勞民。且事含弘。今得將軍等奏。蠢彼蝦狄。不悛野心。屢侵邊境。敢拒王命。事不獲已。一依來奏。宜早發軍。應時討滅。

天長節賜酺勅續日本紀三十三
寶龜六年九月

十月十三日。是朕生日。每至此辰。感慶兼集。宜令諸寺僧尼。每年

天長節此
の勅にては
じめて天長
節なる祝日
定まり永く
恒例となる
又天長の熟
字は老子の
「天長地久」
に依る

是日。轉經行道。海內諸國。竝宜斷屠。內外百官。賜酺宴一日。仍名此日。爲天長節。庶使廻斯巧德。處奉先慈。以此慶情。普被天下。

誠祭祀怠慢勅續日本紀三十四
寶龜七年四月

祭祀神祇。國之大典。若不誠敬。何以致福。如聞諸社不修。人畜損穢。春秋之祀。亦多怠慢。因茲嘉祥弗降。災害荐臻。念於斯情。深慙傷。宜仰諸國。莫令更然。

下太宰府勅續日本紀三十五
寶龜九年十月

太宰府。得今月二十五日奏狀。知遣唐使判官等乘船到泊。其寄乘唐使者。府宜且遣使勞問。判官滋野者。速令入京。

新舊錢竝行勅續日本紀三十五
寶龜十年八月